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核定本)

107 年 3 月

目錄

【總論】	1
壹、 前言	1
貳、 環境	1
一、 UNCAC 國內法化之沿革	2
二、 反貪腐法制架構	2
三、 反貪腐體系	5
四、 UNCAC 國內法化後新增作為	8
參、 貪腐風險趨勢推估及執行成效	10
一、 我國執行 UNCAC 成效	10
二、 風險趨勢推估及策進作為	13
肆、 結語	15
【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17
第一章 總則（第 1 條至第 4 條）	17
第二章 預防措施	17
第 5 條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18
第 6 條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21
第 7 條 政府部門	23
第 8 條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25
第 9 條 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27
第 10 條 政府報告	31
第 11 條 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32
第 12 條 私部門	34
第 13 條 社會參與	38
第 14 條 預防洗錢措施	39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44
第 15 條 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44
第 16 條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	45
第 17 條 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	46
第 18 條 影響力交易	47
第 19 條 濫用職權	48
第 20 條 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48
第 21 條 私部門之賄賂	49
第 22 條 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	50
第 23 條 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51
第 24 條 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52
第 25 條 妨害司法	53
第 26 條 法人責任	54
第 27 條 參與和未遂	56
第 28 條 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	56
第 29 條 時效	57
第 30 條 起訴、審判及處罰	58
第 31 條 凍結、扣押和沒收	61

第 32 條 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63
第 33 條 保護檢舉人.....	64
第 34 條 貪腐行為之後果	65
第 35 條 損害賠償	67
第 36 條 專責機關	68
第 37 條 與執法機關之合作.....	69
第 38 條 國家機關間之合作.....	70
第 39 條 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	72
第 40 條 銀行保密	75
第 41 條 犯罪紀錄	76
第 42 條 管轄權	78
第四章 國際合作.....	79
第 43 條 國際合作	79
第 44 條 引渡.....	81
第 45 條 受刑人移交.....	84
第 46 條 司法互助	85
第 47 條 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	91
第 48 條 執法合作	93
第 49 條 聯合偵查	97
第 50 條 特殊偵查手段.....	98
第五章 追繳資產.....	99
第 51 條 一般規定	99
第 52 條 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101
第 53 條 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	103
第 54 條 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	104
第 55 條 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	105
第 56 條 特別合作	107
第 57 條 資產返還和處分	107
第 58 條 金融情報機構.....	109
第 59 條 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109
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109
第 60 條 培訓和技術援助	109
第 61 條 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111
第 62 條 其他措施：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113
第七章 實施機制（第 63 條至第 64 條）	114
第八章 最後條款（第 65 條至第 71 條）	114
【附錄】	115
附錄 1：自 2002 年至 2017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115
附錄 2：貪瀆案件定罪率統計表及趨勢圖.....	116
附錄 3：《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及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中關於 UNCAC 第 46 條之規定及說明	117

表目錄

表 1 反貪腐相關法令.....	2
------------------	---

表 2 反貪腐體系分工表	6
表 3 全民督工機制成果統計表	20
表 4 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統計	35
表 5 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協定/備忘錄之國家(地區)一覽表	42
表 6 國際傳遞情資交換工作成果	43
表 7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統計	46
表 8 我國與美國、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	86
表 9 我國(方)與其他國家(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統計	89
表 10 請求執法合作案件統計	94
表 11 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概況	94
表 12 2015 年至 2017 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他國合作查緝表(毒品案)	95
表 13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毒品案件執行成效一覽表	95
表 14 聯合偵查件數統計	97
表 15 培訓計畫	109
表 16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110
表 17 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	113

圖目錄

反貪腐體系組織架構圖	7
------------------	---

【總論】

壹、前言

聯合國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的追回，以及落實 UNCAC 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下稱本報告）的目的，即在讓國內反貪腐政策與國際接軌，同時能呈現與發揮反貪腐的效果。

我國於 2011 年成立廉政署，即積極並統一反貪腐事權與政策，同時協調各機關，主導與撰寫本報告。UNCAC 締約國會議於 2009 年針對各締約國落實 UNCAC 之執行情形建立審查機制，我國雖非締約國，仍致力於與國際反貪腐趨勢及法制接軌，積極落實 UNCAC 所揭示之各項規範；為自我檢討落實 UNCAC 之執行現況，我國依 UNCA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定期公布本報告。

本報告分「總論」及「專論：我國落實 UNCAC 執行現況檢討」（下稱專論）等 2 部分，主要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銓敘部、審計部、考選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等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並由廉政署彙整編製，並邀請 13 位專家學者擔任本報告審閱諮詢委員進行審閱，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 日召開 9 場次第 1 輪審閱會議，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7 日召開 5 場次第 2 輪審閱會議，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召開 5 場次定稿會議，2018 年 2 月 26 日召開定稿審查會議，並經 2018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合計 21 場次，納入各界意見後完成。

貳、環境

本報告所稱「貪腐」，主要遵循 UNCAC 規範，參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對於貪腐的定義，其範圍包含公、私部門，為了獲取私人利益而濫用受

委託的權力 (Corruption is the ab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gain)。我國涉及反貪腐之法規範種類繁多，政府反貪腐工作亦由各相關機關共同合作推動執行，本章將簡要說明我國如何將 UNCAC 國內法化及反貪腐之法制架構與組織體系，以及我國為積極符合 UNCAC 實施之重要新增作為。

一、UNCAC 國內法化之沿革

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 UNCAC 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另於同年 6 月 22 日由總統簽署 UNCAC 加入書，使 UNCAC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為切實實踐 UNCAC 建構之反貪腐法制和政策，依 UNCAC 施行法第 7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UNCAC 規定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 UNCAC 規定者，於同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反貪腐法制架構

在反貪腐政策框架下，我國擁有多部相關法令，形成反貪腐法制架構。由於我國屬大陸法系國家，刑事犯罪在實體法方面，適用《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及其他刑事特別法之刑事責任及處罰規定。在程序法方面，適用《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程序法規定。另各級政府機關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落實 UNCAC 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我國反貪腐相關法令如表 1 所示。

表 1 反貪腐相關法令

	相關法令
基礎公約及國家憲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憲法
預防措施	一、公部門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遊說法、政治獻金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稅捐稽徵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政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政府採購法、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行政程序法、法官法、刑事訴訟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獎勵保護檢

	舉貪污瀆職辦法、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各級稅務人員輪調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招標期限標準、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法官守則、檢察官評鑑辦法（2012年3月5日發布廢止）、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他專業人員倫理守則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廉政人員守則、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等。 二、私部門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會計師法、財團法人法(草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定罪與執法	一、公部門 刑法、民法、貪污治罪條例、證人保護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遊說法、政治獻金法、國有財產法、公務員服務法、法院組織法、政府採購法、地方制度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入出國移民法、監獄行刑法、更生保護法、人口販運防治法、國家賠償法、刑事補償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懲戒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期貨交易法、公平交易法、醫療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作業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派員

	協助司法機關辦理案件通案處理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二、私部門 刑法、民法、銀行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營業秘密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行政罰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政府採購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廢棄物清理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強制執行法、商業會計法、民事訴訟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金管會所屬相關公會所訂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國際合作及司法互助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引渡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刑法、條約締結法、銀行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公司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備忘錄、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臺菲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與巴林王國檢察總署合作打擊犯罪瞭解備忘錄、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作業要點、海關執行毒品恐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臺日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

三、反貪腐體系

反貪腐體系的存在，主要在形成、規劃與執行反貪腐政策。我國反貪腐工作由各級政府機關依法定職掌分別籌劃、推動及執行，並相互協調聯繫共同合作。反貪腐體系同時呈現我國政府組織體系，反貪腐體系分工如表 2、反貪腐體系組織架構圖。

在預防貪腐方面，主要由廉政署（廉政政策規劃、反貪及防貪業務推動等）掌理，指揮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執行，並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內政部（政治獻金、遊說等）、經濟部及金管會（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等）、審計部（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等）、調查局（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企業貪瀆防弊等）等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洗錢防制政策）及縣市政府等，共同推動相關工作。另行政院設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設置廉政會報，定期召開會議，並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提供諮詢，強化廉政預防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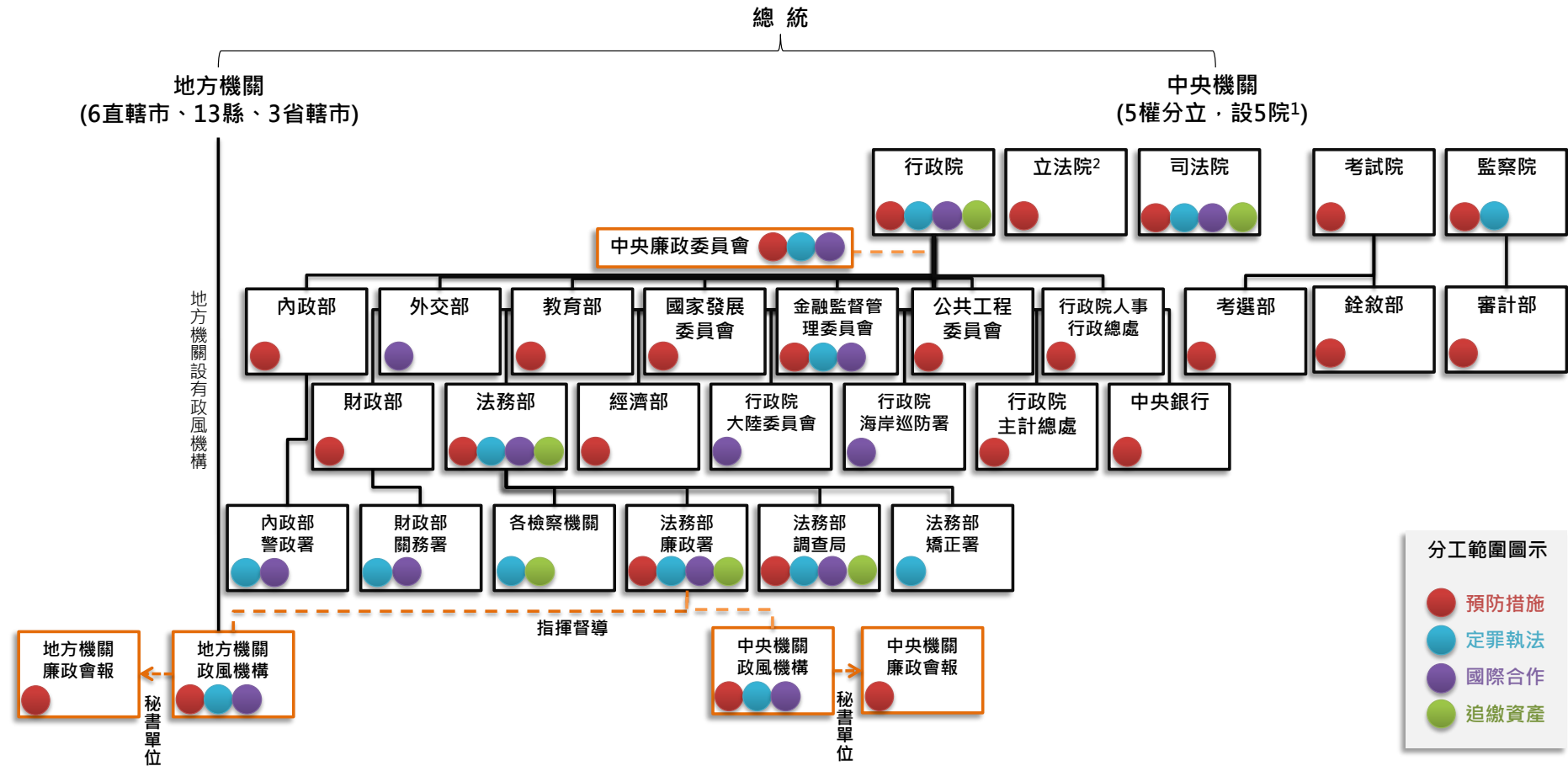
在刑事定罪方面，我國依法院審級設檢察機關，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指揮廉政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人員共同偵查 UNCAC 相關犯罪，並向法院提起公訴，其中廉政署專責執行公部門肅貪業務，調查局掌理「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含企業貪瀆）與「洗錢防制」等調查、防制事項，及警察機關負責執行警察業務。

在國際司法互助、國際執法合作方面，司法院、外交部、法務部、金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廉政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相關機關等，共同致力於反貪腐國際合作事項。

表 2 反貪腐體系分工表

機關	預防措施	定罪及執法	國際合作、追繳資產
行政院			
內政部	政治獻金、遊說、訂定公職人員候選資格及當選標準、競選經費籌措之透明度	政治獻金、遊說	
內政部警政署		UNCAC 所定犯罪之調查	國際執法合作
外交部			國際合作及司法互助、引渡
財政部	政府財政管理		
財政部關務署		洗錢防制、資恐防制	國際合作
教育部	社會參與—推動各級學校課程之不容忍貪腐公共教育方案		
法務部	政府資訊公開、加強檢察機關人員廉正並防止出現貪瀆機會及訂定行為規範、洗錢防制等	UNCAC 所定犯罪及相關刑事責任之立法政策、法人責任、證人保護等 進行 UNCAC 所定犯罪之偵查及起訴、海外行賄防制 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海外行賄防制、證人及檢舉人保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國際合作及司法互助、引渡、 跨國移交受刑人、追繳資產等 追繳資產
各檢察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指揮督導政風機構，規劃並辦理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措施、公職人員行為守則、政府透明度、防止涉及公、私部門之貪腐、社會參與等	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海外行賄防制、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企業肅貪、洗錢防制、資恐防制 UNCAC 所定犯罪之假釋	國際合作及司法互助、追繳資產
法務部調查局	防止涉及公、私部門之貪腐、洗錢防制、資恐防制		
法務部矯正署			
經濟部	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		
國家發展委員會	政府風險管理、政府資料開放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防止涉及私部門(金融機構)之貪腐、洗錢防制、資恐防制	洗錢防制、資恐防制	跨境執法合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際合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採購		國際合作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財政管理、政府內部控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職人員之招募、聘僱、留用、升遷及退休制度		
中央銀行	洗錢防制		
立法院	議決法律案及預(決)算案		
司法院	加強審判機關人員廉正並防止出現貪瀆機會及訂定行為規範	UNCAC 所定犯罪之審判	國際司法互助、追繳資產
考試院			
銓敘部	公職人員之招募、聘僱、留用、升遷及退休制度		
考選部	公務人員考試		
監察院		彈劾、糾舉、糾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遊說	
審計部	政府財務審計		

反貪腐體系組織架構圖



¹行政院所屬共 12 部 9 會 2 總處 2 署 6 委員會，另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立法院；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所屬共 4 個機關；監察院設審計部。本圖僅呈現涉及 UNCAC 第 2、3、4、5 章主要法規範內容訂定及實踐之權責業務機關(單位)。

²議決法律案及預(決)算案。

四、UNCAC 國內法化後新增作為

為使我國法制與國際接軌，符合 UNCAC 基本原則，針對不足 UNCAC 規定之法令措施進行檢視並檢討修正，以下簡述 UNCAC 國內法化後所進行之主要強化作為。

(一) 強化《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落實 UNCAC 規定

參考 UNCAC 及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相關倡議，不採「肅貪、防貪」之二元思維模式，參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結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使國家法制健全，得以永續發展，行政院 2009 年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闡述國家廉政建設的目標和策略，並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

因應《UNCAC 施行法》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針對不足 UNCAC 強制性規定之部分，要求落實，並訂定「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及「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等 9 項具體策略、相關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促使各機關落實 UNCAC 規定。

(二) 強化沒收政策

追繳資產係 UNCAC 之基本原則，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精神，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使犯罪行為人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能因犯罪而取得不法利益，我國《刑法》新增「沒收」專章，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明定「沒收」具有獨立性的法律效果，擴大沒收之對象，以杜絕犯罪。第三人以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不當取得利益時，如未剝奪顯失公平正義，故對第三人以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

修法前，如有犯罪行為人死亡、逃匿、移轉予第三人等情形，除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外，無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造成《刑法》疏漏，修法後沒收已改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 19 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刑法》第 19 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

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

另為免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移轉與第三人，使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而顯失公平正義，遂擴大沒收之主體，使及於第三人，避免第三人因而獲得利益。

(三) 強化洗錢防制機制，引進擴大沒收規定

《洗錢防制法》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主要目的在重建金流秩序，特別是要求公、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之相關作為，以強化我國防制洗錢體質，並與國際規範接軌；擴大特定犯罪範圍、放寬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標準，且明定洗錢行為之處罰包括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 3 階段。

另為落實金流軌跡透明化，包括金融機構、融資性租賃、銀樓、律師、會計師、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公證人、信託及公司服務業等，要求應有內稽內控機制、常態化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同時強化公、私部門之查核與執行機制。又為增進法人透明度之要求，以回應國際社會自巴拿馬文件（Panama Papers）事件以來，包括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各國際組織在法人透明度之高度呼籲，我國已研擬《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實質受益人揭露條款，未來我國各種型態之公司均有揭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並上傳電子平臺之義務。而該電子平臺將進行數據勾稽，同時開放予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主管機關與執法機關運用，以提升公司法人之相關資訊透明度，呼應國際社會對於法人透明度之要求。

其中《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引進擴大沒收之規定，就查獲被告某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以杜絕不法金流橫行。

(四) 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以打擊不法

在國際合作方面，我國與美國、南非、菲律賓分別簽訂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然關於司法互助之法律，除 2013 年實施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外，《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引渡法》均已年代久遠，鑒於國際司法協助事件日漸頻繁，內容已不敷使用，例如《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可提供他國調查取證與文書送達之司法互助協助，其餘如凍結財產、搜索扣押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強制處分部分則顯不足，因此，已就《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案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進行整併，以及儘速研修《引渡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經行政院會銜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未來期在完成立法後，建立一完整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全面性快速提供包括有關洗錢、

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之調查、起訴及相關法律訴訟的最大可能範圍之司法互助。

參、貪腐風險趨勢推估及執行成效

本章將先提出我國落實 UNCAC 卓有成效之部分，再就目前相關法制及政策上，尚有不足之處，說明後續策進作為。

一、我國執行 UNCAC 成效

觀察我國貪瀆犯罪起訴情形，2002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4.81（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2008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2016 年為 3.3、2017 年為 2.3。另累計 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定罪率為 70.38%（詳如附錄 1：自 2002 年至 2017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附錄 2：貪瀆案件定罪率統計表及趨勢圖）。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臺灣分數為 63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9 名，領先約 83% 納入評比的國家。又依廉政署 2017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容忍度，有六成一的受訪者表示零容忍，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之正面評價佔 37.8%，惟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傾向「不滿意」，其中以政府調查起訴貪污表現最不滿意（55.6.%）。顯示我國致力於貪瀆犯罪之偵辦及定罪獲致一定成效，但仍有加強空間。

以下簡述我國落實 UNCAC，長期推動且成效良好之部分。

（一）採購制度公開透明以落實反貪腐

《政府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及精神所制定，具公開、公平、透明、競爭、效率、分層負責且兼具興利防弊之特性，並納入 UNCAC 第 9 條之各項規範。例如同法規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並應訂定合理期限之等標期，使潛在投標人有充分時間準備及提交投標書；投標廠商資格、評審標準、決標標準及投標規則等均應明定於招標文件，俾以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採購決定；廠商如對於招標、審標、決標，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異議申訴制度進行法律救濟。

2017 年全國各機關辦理逾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之採購案件，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

¹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採購案件比率為 87.63%，金額比率為 82.31%；金額比率相較於 2016 年已有提升。(相關執行成效參見專論 UNCAC 第 9 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二) 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進行防弊

內部控制為廉能政府與良善公共治理之基石，良好的內部控制不僅能確保政府達成施政目標，更有助於發揮興利防弊的功能。行政院於 2010 年起推動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訂定《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範，供各機關遵循辦理。

又為提升機關首長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行政院推動訂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以促使各機關落實自主管理。

(三) 提升公司治理環境防制企業貪瀆

金管會自 1998 年即已開始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並陸續推動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之管理機制，藉由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章之制定，建立公司據以依循之規範，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強化公司治理，《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則明定有關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規範。

公司治理之推動與落實，仰賴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公司三方面共同合作，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透過訂定規範、辦理活動研討會、評量、評鑑，或以股東身分實際參與股東會或監督公司經營等各種方式，共同努力提升公司治理環境。2017 年已完成對全體 1,496 家上市櫃公司評鑑，型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的文化。(相關執行成效參見專論 UNCAC 第 12 條私部門)

為因應近年來國內外經商環境變化快速，我國通盤檢討修正《公司法》，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利，修正草案將非公開發行公司納入實質董事之適用範圍，與該法之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增訂有限公司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提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遵守國際洗錢防制等相關規範。經結合產官學研各界之意見，並歷經多次公聽會及跨部會協商，《公司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另金管會已研議將吹哨者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納入銀行業、金控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內控內稽辦法規範，且作為未來檢查項目，以督促金融服務業對吹哨者檢舉或申訴之妥適處理，並保護吹哨者之相關權益，促進金融業落實公司治理。

(四) 全面推動社會參與之貪污零容忍政策

為落實全民反貪，有效預防貪腐，廉政署推動社會參與，透過發展社區關係、運用傳播媒體擴大宣導等方式，提高民眾對貪腐存在、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並促進與民眾之交流互動，希望提升民眾舉報貪瀆不法之意願，型塑「貪污零容忍」的社會風氣。

廉政署於 2011 年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培訓志工協助各機關辦理廉政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截至 2017 年止，全國各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65 個主管政風機構共成立廉政志（義）工隊 31 隊，參與之志（義）工計 1,646 人；各機關規劃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採購案件時，亦可透過機關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平臺，邀集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工程會、相關廠商、利害關係人等公私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經由公私部門相互協力，使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政府妥善監督稽核。（相關執行成效參見專論 UNCAC 第 13 條社會參與）

(五) 要求金融機構預防及監測洗錢及資恐

我國致力於健全防制洗錢機制，保障民眾及社會的安全及安定，陸續訂修《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券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所屬相關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就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驗證實質受益人、疑似洗錢交易及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相關事項等作明確規範，並加強金融機構員工訓練及對客戶宣導，協助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措施，建立完善防護網。另我國於 2018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行政院特別設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整合洗錢防制方針及行動綱領，提升洗錢防制效能。（相關執行成效參見專論 UNCAC 第 14 條預防洗錢措施）

近年恐怖主義對各國人權構成極大威脅，各國對於恐怖活動、組織及其成員的資助行為均施以刑罰，並對於受資助進行恐怖活動的組織及成員或武器擴散者，即時凍結其資產，以有效防制恐怖主義的散播。我國現行法制欠缺相關刑罰規定及制裁規範，致未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經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指摘缺失，復經 FATF 指出，要求我國儘速立法改善。為使我國打擊資恐的防制體系更趨完備，因此參酌 FATF 國際標準的建議、及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與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決議等，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制定公布《資恐防制法》。

二、風險趨勢推估及策進作為

為積極符合 UNCAC 規範，提升反貪腐成效，我國針對法制、制度面尚有不足之處研議精進，希望從制度面著手，完善相關法制及制度，透過機制之建立，根本解決問題。以下簡述主要推動方向及作法。

（一）健全反貪腐法制有效打擊犯罪

我國主要規範貪污犯罪之法律—《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多為學界及實務界所檢討，《貪污治罪條例》源自於國家動員戡亂時期時代之立法，歷經多次修正，在立法結構上至今仍存有法律概念不清、不確定法律概念充斥，從而審判實務創設法律所未定之構成要件或要求嚴格之舉證，而扼殺法條合理適用空間，並有刑度過苛、造成罪刑不相當等諸多缺失。我國已於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下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未來將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以健全反貪腐法制，有效打擊犯罪。

（二）研訂揭弊者保護機制

我國對於公部門揭弊者之保護法令散見於少數法令，例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著重獎金之給與，但欠缺對於揭弊者之具體保護措施；《證人保護法》雖有保護證人之規定，然僅規範特定重大刑事案件證人之保護，對於揭發政府機關濫用行政資源之揭弊者，則不在保護之列；又如《公務人員保障法》，雖提供公務人員有關權益之保障及救濟，惟對於揭弊者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之保障亦付之闕如，且尚無法適用於揭發政府機關貪腐行為之社會大眾。各國多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彰顯其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如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英國《公益揭露法》、紐西蘭《通報者保護法》、韓國《腐敗防止法》及加拿大《公務員揭發保護法》等，均有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不法資訊者之機制。爰此，我國正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目前草案已於行政院審查中，期建立完善的檢舉人保護、救濟、

免責及工作權保障制度，使民眾免除恐懼，勇於揭弊。

(三) 研議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

私部門涵括環境保護、藥物食品、衛生、交通、金融、通訊、製造等悠關國計民生之領域，若有不法情事發生，對社會大眾權益之影響不亞於公部門貪腐，且私部門不法情事往往更具隱蔽性、結構性與專業性，若無私部門內部員工加以舉報，外界往往難以得知。英國 1998 年《公益揭露法》即制定專法，對於公益之範圍、通報對象事實、保護要件等均有完整體系之規範，美國亦有《不正請求法》、《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及《沙賓法》等相關法律，日本亦訂立《公益通報者保護法》，鼓勵包括企業在內的組織內部人員，基於公益維護理念，舉發組織不法行為。為建立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我國已於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儘速推動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立法。爰此，有關私部門之揭弊保護法制作業，已著手進行規劃中，將於彙整各方意見後，研議採以專法或在個別法規中增訂揭弊保護條款之方式推動立法。

(四) 研議私部門賄賂預防與追訴機制

近年不少企業發生收取回扣、虛報出貨或浮報款項等弊案，依《刑法》規定，民間企業員工圖個人私利，而為不利企業行為者，依行為類型不同而有不同處罰規定，例如《刑法》業務侵占罪、背信罪或洩密罪，或《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營業秘密法》等特殊處罰規定，然對於私部門賄賂行為之規範強度及方向稍有不足。UNCAC 第 21 條特別指出企業收賄之嚴重性，要求將私部門於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之賄賂行為入罪化；我國持續研議建置私部門賄賂法制，已研擬就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為商業交易行為時，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正利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而以不正方法提供他人不公平優惠（或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以不正方法獲取他人不公平優惠）之行為增訂為刑事犯罪，若能順利完成修法，對於私部門賄賂行為，將能發揮相當之遏阻作用。

(五) 研訂影響力交易規範

關於 UNCAC 第 18 條「影響力交易」之規定，其中第(b)款之規定即為 UNCAC 對於「影響力交易」之法制化文字立法指引，至於第(a)款部分可以理解為針對向第(b)款之犯罪主體（即具有影響力而濫用其權力或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他人）提供不正利益之人之處罰規定。其涵攝範圍應係收受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係使用其實質影響力或被認為的影響力，為第三人從國家行政部門或公共機構獲得不正當利益。影響力交易犯罪之最大特徵為「中間人」B 之存在。該「中

間人」B 對實際做出行政行為之公務員 C「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有具有影響力」，此種影響力為不正利益提供者 A，願意交換「中間人」B 運用其影響力使其從公部門獲得不正當利益之關鍵。目前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對於行、收賄及圖利等犯罪類型均有相關規定，惟對於「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有具有影響力」之「中間人」B 是否該當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實務上仍有爭論，有採「法定職權說」或「實質影響力說」者，尚無統一見解。基於罪刑法定之要求，未來將配合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整併《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修法方向，審慎考量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

《公司法》修正草案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該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並增訂公司應每月將實質受益人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並由主管機關定期查核申報資料，以確保實質受益人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

(六) 研擬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

UNCAC 第 26 條第 1、2 項，要求確定法人參與 UNCAC 所定犯罪應承擔之責任，得包含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我國《刑法》現採與德國相同立法政策，即於《刑法》中承認有意識之自然人的行為始可成立犯罪行為而成為刑罰評價對象，處罰不法及有責之自然人的行為。對於法人部分，則於附屬刑法中，承認其具受罰主體之地位，如《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期貨交易法》第 118 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等 63 項法規，均有對法人為處罰之規定。

就立法論而言，各國立法例及學理對於「法人得否為犯罪主體」之見解不一，但立法論與我國現行法之解釋論不能混為一談。我國現行《刑法》罪名之犯罪行為人固不包含法人（如殺人罪），但於附屬刑法罪名，立法已經明白承認法人乃適格之犯罪主體，並據此規定法人罰金刑，法官即無抽象訴諸立法論而概括否定法人犯罪能力之餘地。是「法人是否為犯罪主體」取決於各該犯罪類型的立法規定。

我國已於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檢討法人刑事責任之可能性暨主、客觀構成要件成立之標準。因此，未來針對 UNCAC 所定犯罪，應如何制定法人處罰方式及種類等相關規範，尚有待積極探討研議。

肆、結語

本報告為首次報告，撰提過程歷時 1 年餘，透過全面盤點、檢討我國反貪腐工作，對於

我國反貪腐建設有其重要意義。然因本報告內容均係初次撰提，呈現方式或涵蓋範疇等均尚有未臻完善之處，將再滾動檢討，調整精進；針對本報告中所提之未來策進作為，我國亦將積極落實執行，結合後續報告或於網站等其他管道定期公布資料，藉由資訊公開達到公共監督效果，促使國內切實實踐 UNCAC 之各項要求。

反貪腐工作是系統化工程，需要跨領域、跨階層，結合民眾、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私人企業、NGO 團體等各界的群策群力，彼此監督與跨域合作。政府將持續不斷精進各項反貪腐作為，多管齊下，竭盡所能預防及打擊貪腐，將反貪腐意識深植在民眾心中，內化為每個人的基本信念和價值；同時期待與國際反貪腐，作更緊密的網絡連結。

【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UNCAC 區分 8 章，共計 71 條，除第一章「總則」、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七章「實施機制」及第八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二章「預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四章「國際合作」及第五章「追繳資產」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UNCAC 締約國會議確定之審查機制，第 1 輪於 2010 年至 2015 年審查第三章及第四章，第 2 輪於 2015 年至 2020 年審查第二章及第五章，我國為依《UNCAC 施行法》之規定積極落實 UNCAC 各項規定，本報告將就 UNCAC 各條文提出執行現況檢討。

另 UNCAC 各條文所涉及之義務並非皆為同等程度之義務，原則可分為以下 3 類：（一）強制性規定，其中包括立法義務；（二）必須考慮適用或努力適用之措施；（三）任擇措施。條文中使用「均應採取」者係指強制性規定，使用「應考慮採取」或「應努力」者，係指 UNCAC 促請各國考慮採取某項措施或確實作出努力，並確認相關規定是否相容於該國法律制度。²

第一章 總則（第 1 條至第 4 條）

1. UNCAC 第 1 條至第 4 條為 UNCAC 之宗旨、條文用詞定義、適用範圍及保護各締約國主權之規定，無執行情形之說明。（§1-4）
2. 我國雖已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且當前國際處境特殊，但不自外於國際社會，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根除貪腐，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 UNCAC 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另於同年 6 月 22 日由總統簽署 UNCAC 加入書（迄未能順利交存聯合國秘書長），UNCAC 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另依 UNCAC 施行法第 7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UNCAC 規定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 UNCAC 規定者，應於同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切實實踐 UNCAC 建構之反貪腐法制和政策。（§4）

第二章 預防措施

²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Legislative gui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12 年第二次修訂版第 11 點。

第 5 條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3.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5 I ~ III)

(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A. 本方案之訂定、修法及 9 項具體策略，參見總論貳、四（一）。本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協調各機關落實執行符合 UNCAC 所列各項廉政建設工作，展現首長清廉執政的決心，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為宗旨。（§5 I ~ III）
- B. 行政院於 2016 年列管本方案之執行措施計 46 項，績效目標達成 39 項、未達成 7 項、達成率 84.8%，執行結果檢討情形併同 2017 年績效目標值，於 2017 年 8 月奉行政院函示，准予依本方案核定本持續推動各部會落實各項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5 I ~ III）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使實際負領導、決策、監督責任而具有重要職權，或所執行業務易滋弊端之主管人員，其財產得供公眾檢驗及受理申報機關（構）查核、比對，藉該等人員之財產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5 I、II）

- A. 2016 年監察院、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人數 6 萬 0,807 人，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 8,192 人，抽籤比例 13.47%；另為瞭解受實質審查申報人之財產變動有無異常，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 1,365 件，比對抽籤比例 16.66%（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5 I、II）
- B. 2016 年至 2017 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及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 1,296 件，其中裁罰案件 434 案，裁處罰鍰 7,403 萬元。統計審議案件數占實質審核案件數之比例約 4%，主要裁罰態樣為故意申報不實、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等。因公職人員常因任期屆滿、政治任命、升遷、調職等因素而更替，為避免申報義務人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遭受行政裁罰，廉政署每年度均請政風機構辦理宣導說明會，使申報義務人正確完成申報。（§5 I、II）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除明確要求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益衝突、不得假借職務圖利、關係人不得關說、請託等規定外，並進一步立法禁止交易。2016 年至 2017 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及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共 155 件；審議結果裁罰 30 件，裁處罰鍰 2 億 2,095 萬元。（§5 I、II）

(4) 《政治獻金法》禁止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廠商，有累

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以避免政治捐贈與公共事務不當聯結、利用大額捐贈影響政府決策。另明定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對同一及不同之政黨、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其他規範部分，參見專論第 7 條。2016 年至 2017 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政治獻金案件計 719 案，其中裁罰 588 件，裁處罰鍰 9,558 萬 9,952 元(含沒入 905 萬 5,324 元)。(§5 I、II)

- (5) 《遊說法》針對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及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定有相關規範。包括遊說事項之申請、變更及終止登記；遊說財務收支之申報；遊說登記事項、財務報表之公開等規定。另明定除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之總統、副總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等被遊說者，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服務機關遊說或委託遊說。(§5 I、II)
- (6) 2011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截至 2017 年，全國(含各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共成立廉政志(義)工隊 31 隊，參與之志(義)工計 1,646 人，服務項目以「協助政府施政」及「廉政行銷宣導」為主軸，培訓志工深入瞭解公共事務及相關法令，協助各機關辦理廉政宣導、校園扎根教育、作業透明檢視、全民督工等廉政工作，鼓勵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貪腐活動和打擊腐敗事件。相關具體作為請參見專論第 13 條。(§5 I、II)
- (7) 為促進各機關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度，行政院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透過將各機關權管業務作業流程中，與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審查標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等事項公開機制，引進外部監督力量，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至 2017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總計推動 128 項行政透明措施。(§5 I、II)
- (8) 「推動機關廉政評鑑」為廉政署自 2016 年起，委託研究建立一套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廉政治理之評量工具，評量構面包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部控制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潔評價與機關回應」，目的在於期使機關透過內部自我檢測與外部專家參與，辨識與評估廉政風險，提升機關制度及運作效能，達到預防貪瀆之效果。本研究預計於 2018 年底初步完成建置「評分衡量基準」。(§5 I～III)
- (9) 「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資料庫」為廉政署推動各機關建立之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

除每年定期檢討廉政風險評估資料並編撰評估報告，若遇新個案或新事證，應隨時評估修正，簽報機關首長；針對風險人員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加強考核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研提策進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2016 年各機關評估廉政風險事件計 3,082 件，2017 年各機關評估廉政風險事件計 2,922 件。(§5 I ~ III)

- (10)「全民督工」機制自 2002 年起啟動，結合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執行建立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結合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工程缺失並謀求改善（成果統計詳如表 3）。工程會每年每季定期檢討考核，公開表揚績優機關及民眾，並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遴聘相關領域專業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考核，對評定為優等及甲等以上之民眾分別頒發獎金（優等獎金 1 萬元、甲等獎金 3 千元）及獎狀。(§5 I、II)

表 3 全民督工機制成果統計表

期間	通報件數	平均處理天數	滿意度
2014 年	2,039 件	6.41 天	76.60%
2015 年	1,476 件	4.15 天	87.50%
2016 年	1,355 件	3.53 天	83.64%
2017 年	1,133 件	2.82 天	85.09%

資料來源：工程會

- (11)為有效防制機關廉政風險，推動「廉政細工」，由政風機構會同業務單位共同檢視規管措施，如廉政署就警政類貪瀆案件擇定 6 直轄市及 4 縣市政府參與辦理警政廉政細工，編撰「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另與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 4 縣市機關首長共同辦理「結合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作為」，共同研蒐編工程、警政、消防、建管、殯葬、河川砂石、地政、環保等 8 項業務之廉政指引，部分項目並已展現具體成效。(§5 I、II)

- (12)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2014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Index 2014)，其中我國「海關透明指數」於 138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 名，與財政部關務署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透明措施有密切關聯。海關辦理通關業務朝向電子化管理，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行政流程透明化等便民服務措施，相當成功並具特色，廉政署推動行政透明，促進機關效能及廉潔，擇選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作為推動行政透明標竿案例之一，於 2017 年製作影音教

材置於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全國政府機關研討學習。(§5 I ~ III)

- (13) 2017 年 6 月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規定得本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2017 年 11 月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將於 2019 年進行盡職審查，2020 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由我國租稅協定主管機關與協定夥伴國主管機關互惠交換該等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預防貪腐。(§5 I、II)

4. 參與國際組織或區域組織 (§5IV)

- (1) 我國除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如 APEC 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常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年度研討會、APEC 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之「ACT-EGILAT 執法合作聯合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 (TI) 會員大會及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ACC) 等，2017 年 APEC 在臺灣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討論「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成果，為跨國合作揭弊者保護機制提出脈絡。(§5IV)
- (2) 我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辦理防制洗錢相關情報資料之國際傳遞，依條約、協定或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章程及情資交換原則等，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包括貪瀆相關之金融情資交換。(§5IV)

第 6 條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5.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6I)

- (1) 我國反貪腐體系，參見總論貳、三。
- (2) 我國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為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之複合性機關，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任務，並指揮督導設置於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內部之政風機構，推動預防貪腐工作。在機關內部設置政風機構，可適時採取稽核、預警等防貪作為，掌握機關廉政風險，並可即時處理相關貪瀆與不法事項，是我國獨具特色之組織設計。(§6I)
- (3) 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掌理「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等事項。(§6I)

- (4) 另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內政部（政治獻金、遊說等）、經濟部及金管會（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等）、審計部（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等）、調查局（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企業貪瀆防弊等）等相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共同推動預防貪腐工作。（§6I）

6. 累積與傳播預防貪瀆的知識（§6I(b)）

- (1) 各機關設置廉政會報，以政風機構為秘書單位，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並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提供諮詢，針對業務防弊作為與行政透明措施進行研析，有效強化廉政預防機制。（§6I）
- (2) 政風機構以辦理公務機關員工之廉政宣導，以及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互動關係者、專業人士、學校、企業、社區、民間團體或一般民眾等對象之社會參與為主。其中廉政宣導，包含依機關風險業務特性，編製客製化教材、實施研討訓練等；社會參與則含召募廉政志工推廣志願服務、實施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及鼓勵訂定倫理規範等多元化方式，鼓勵全民參與廉政工作。（§6I）
- (3) 在推動社會參與框架下，各級學校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或就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品德教育，並研擬具學校特色的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將品德教育具體彰顯於校園生活教育、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中加以宣導。（§6I）

7. 獨立性（§6II）

- (1) 我國首創「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廉政署直接參與貪瀆及相關犯罪之調查，以確保案件偵查能獨立而不受任何形式之干預。此外，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創設「廉政審查會」，由社會各領域專業人士就辦結之案件共同檢視有無誤判、拖延或吃案等情事，並就我國廉政政策提出建言，以提升反貪腐專責機構的獨立性與超然性。（§6II）
- (2) 政風機構人員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規定，承機關首長或上級政風機構之命執行職務、行使職權，該條例第8條亦明文政風機構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均由法務部（廉政署）核定(派)，故法務部對政風機構人員具充分之指揮監督權限，可維持獨立行使職權之立場。（§6II）
- (3) 另為確保政風(廉政)機構在人員編制、行使職權的獨立性及法律授權明確性、預算資源等，刻草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修正草案，賦予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

查時，能獨立執行職權不受干預；中、長期將研擬制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草案，使職權完備與明確化，符合法治原則及 UNCAC 本條項精神。(§6 II)

8. 專業人員培訓 (§6 II)

每年除針對通過國家考試之新進廉政人員實施專業基礎知能訓練（每年 2 班期）外，並針對現職人員辦理預防貪瀆知識傳播相關研習課程與重要案例之座談。課程內容包含一般及人權通識教育（例如法務政策、UNCAC 簡介等）、政風整體課程（例如防貪及肅貪業務簡介等）、政風專業知能（例如《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刑事訴訟法》等法律專題、採購專題、防貪工作實務、肅貪實務課程、政風查處實務等）等相關課程，於 2013 年至 2017 年辦理 90 場培訓專班。(§6 II)

第 7 條 政府部門

9. 招募、聘僱、留用、陞遷及退休制度 (§7 I)

- (1) 《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或依法升等合格之資格，且不具同法第 27 條已屆限齡退休情形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不得任用之事由。其中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另規劃建立政府機關彈性用人制度，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法制，針對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方式詳予規範，如規定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等。(§7 I)
- (2) 《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明定標準、評定分數逐級辦理陞遷，透過甄審及公開甄選程序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陞遷環境。各機關對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各種遷調，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另現行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各級稅務人員輪調辦法》等，亦針對各該人員訂有職期輪調規定。(§7 I)
- (3) 《公務人員俸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公務人員待遇，又相關待遇調整須衡酌各級政府財力負擔、平均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等因素，經「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作為行政院決定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之重要參據，以保障公務人員之適當生活水平，降低其涉及貪腐行

為之風險。(§7 I)

- (4) 《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就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申領定有相關管制規定，其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以及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者，均不予受理其退休申請。此外，針對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制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另對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及因案被通緝期間，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7 I)
- (5)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對於退職政務人員請領退離給與已定有相當管制措施，例如凡曾受刑事處分者，喪失其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權利等。此外，為避免涉案政務人員提前辦理退職以規避日後責任，2017年8月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中，已明文規範政務人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暫停其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另對於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7 I)
- (6)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另我國自2017年起將廉政倫理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內涵。(§7I)
- (7) UNCAC第7條規定「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未來將透過研析公務人員涉及貪腐之司法案件進行辨識，進而如何強化該類職位之甄選、培訓及輪調程序，以防止弊端發生，亦為努力之方向。(§7I)

10. 公職人員候選人及當選標準 (§7II)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均針對公職人員之候選人資格及當選標準定有明文。有關候選人資格，並明定曾犯貪污、選舉賄選等罪之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有關當選標準，明定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當選；同額競選或候選人少於應選名額，得票數須達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一定比例。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候選人，係以得票數達有效票數5%之政黨名單順序依序當選，並保障女性比例不得少於二分

之一；地方民意代表之婦女候選人亦設有保障名額之規定。(§7II)

11. 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及政黨經費籌措透明度 (§7III)

- (1) 《政治獻金法》規定，有意登記參選或已依法登記參選為公職之人員，得收受政治獻金，同法定有透明化措施，包括：收受方式（受贈者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報監察院許可。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捐贈方式（禁止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 1 萬元之匿名捐贈。超過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收支記載、申報方式（受贈者應為收支記載、製作會計報告書，超過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併予記載，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向監察院申報）、公開方式（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公開於電腦網路，其餘資料則提供查閱）。同法就政黨經費籌措之透明度亦有規定，政黨得收受政治獻金，並定有相關透明化措施。另為強化政治獻金資訊公開透明機制，「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將受理申報機關應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政治獻金資訊，修正為包括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7III)
- (2) 針對政黨所有財務(政黨補助金、政治獻金、黨費等)之透明度，依《政黨法》規定，政黨應向內政部函報上一會計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該決算書表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內政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7III)

12. 加強促進透明度及防止利益衝突制度 (§7IV)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府資訊公開法》、《遊說法》、《行政程序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亦有防止相關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並提升透明度。又行政院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7IV)

第 8 條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13. 對國家公職人員提倡廉正、誠實及盡責 (§8 I、II)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作為公務員行為守則，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

他廉政倫理事件等訂定明確規範及報備、登錄程序，本規範亦規定各機關(構)得視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範。本規範之公務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對於機關內臨時人員，即為授權各機關視需求納入自行訂定之規範內，或於簽訂契約時，將規範內容納入契約。(§8 I、II)

- (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要求政風機構須建置請託關說登錄窗口，並於網站設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2016年至2017年，就各機關登錄48件請託關說事件，經抽查33件，其中函送偵辦計4案(偵查中)，行政懲處計2案2人，研擬或修訂相關作業流程計4案。(§8 I、II)
- (3) 針對個別公職人員亦訂有行為準則，如《立法委員行為法》、《廉政人員守則》、《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法官倫理規範》、《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以端正公職人員之倫理操守。(§8 I、II)

14. 酌情考量區域、區域間或多邊組織相關倡議訂定公職人員行為準則 (§8III)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參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有關公共服務倫理之倡議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有關公務倫理之倡議制定。

- (1) 第1點規定，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與1996年12月12日第51屆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公職人員國際行為守則」(下稱國際行為守則)第3條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應全心全意公正而無私地履行其職責…等內容相符。(§8III)
- (2) 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與國際行為守則第1條後段規定，公職人員的最高忠誠應當是對通過政府的民主體制所體現的本國公共利益的忠誠，兩者意義為相符。(§8III)
- (3) 第4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與國際行為守則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職責、履行職務或作出判斷的禮品或其他惠贈，兩者之要求及標準一致。(§8III)

15. 檢舉、告發貪腐行為措施制度 (§8IV)

- (1) 《刑事訴訟法》第 240 條明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同法第 241 條亦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另《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另定有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以及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等，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之刑罰規定，均為我國告發貪腐行為之制度性規範。(§8IV)
- (2)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就未發覺之貪污瀆職案件提出檢舉，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予檢舉獎金之獎勵規範。(§8IV)
- (3) 貪腐犯罪有其隱蔽性，為鼓勵知悉不法犯行之內部人士勇於出面舉發，我國已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就檢舉公部門弊端之揭弊者，給予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以及工作權保障等保護措施，另有刑責減免及舉證責任倒置等規定，以建構更為完善的保護機制。另私部門之揭弊保護法制亦著手進行規劃中，將於彙整各方意見後儘速推動立法工作。(§8IV)

16. 向有關機關陳(申)報利益衝突 (§8V、VI)

- (1) 防止利益衝突制度，參見專論第 7 條。其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依應迴避人員為民意代表、公職人員、機關首長等不同身分，利害關係人得分別向民意機關、任職服務機關、上級機關或監察院等有關機關陳(申)報利益衝突。(§8V)
-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明定高階職等之公務員及職務上可能發生不當利益輸送情形之公職人員，應據實申報財產，藉以掌握該等人員之財產有無異常增加或與其收入有無顯不相當之情事。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義務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將處以相當罰鍰，係針對防止公職人員財產不當增加所為規範。(§8V)
- (3) 《遊說法》部分參見專論第 5 條。
- (4)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地方民意代表亦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等相關法律規範，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並應遵守相關人事任用、政府採購、廉政倫理等法令規範。(§8II、VI)

第 9 條 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17. 建立有效預防貪瀆且透明之採購制度 (§9I)

《政府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及精神所制定，具公開、公平、透明、競爭、效率、分層負責且兼具興利防弊之特性，並納入反貪腐制度設計 (§9 I)：

(1) 公開發送採購程序及契約資料 (§9 I (a))

- A. 第 27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其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 B. 第 28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該條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明定各種招標方式在不同金額級距時應訂定之等標期限下限。
- C. 第 29 條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其招標文件及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該等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各機關目前係依第 93 條之 1 電子採購規定，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招標文件電子檔，供廠商電子領標。
- D. 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另依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採購，其決標結果仍應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 E. 2017 年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總計 187,089 件，決標金額計 1 兆 3,725 億餘元，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 163,953 件，件數比率為 87.63%，決標金額計 11,298 億餘元，金額比率為 82.31%；相較於 2016 年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件數比率 88.10%、金額比率 81.05%，金額比率略有提升。

(2) 事先確定參加政府採購之條件 (§9 I (b))

- A. 涉及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機關應依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明定於招標文件中；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B.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應依第 26 條、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至第 25

條之 1 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在目的及效果均不得限制競爭。

- C. 對於決定得標廠商之審標及決標原則，第 50 條至第 52 條已有明定，主要為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之標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之情形、招標文件載明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

(3) 採用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採購決定 (§9 I (c))

- A. 第 5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B. 第 56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 C. 經統計 2017 年各機關採行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案件共 48,980 件，件數比率為 26.18%；決標金額 3,396 億餘元，金額比率為 24.75%；相較於 2016 年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 24.81%、金額比率 20.09%，略有提升。另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為例，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 2016 年 91.09% 提升至 2017 年之 92.95%；決標金額比率自 2016 年 97.80% 提升至 2017 年之 98.44%。

(4) 建立有效之國內復審制度 (§9 I (d))

- A. 第 6 章之異議申訴制度，係符合 GPA 規範之法律救濟管道。
- B. 第 75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決標，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該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C. 第 76 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D. 第 83 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如廠商對上開審議判斷不服，得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E. 2017 年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之申訴案件計 433 件，結案 436 件 (含 2016 年收件數)，比率約 100.7 %；另 2016 年受理之申訴案件 427 件，結案 498 件 (含 2014 年

收件數)，比率約 116.6%。

(5) 規範採購承辦人員事項 (§9 I (e))

- A. 第 15 條已規定採購人員應遵循之迴避原則。另第 16 條規定，請託、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並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 B. 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關於採購人員之訓練事宜，依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工程會委外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平均每年受訓人數約 1 萬人，及格人數約 7,000 人，以增進採購人員智識，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
- C. 依第 112 條之授權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包括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及違反該準則之處置等。

18. 促進政府財政透明度和課責制措施 (§9 II)

- (1) 政府財政管理方面，重要指標包括預算編製正確性及內部審核正確率，其可能之風險情境為各單位未確實依規定額度或標準編列預算，致影響預算編製正確性，以及各單位核銷經費未符相關規定或程序，致影響內部審核正確性等；未來將更面臨支付型態多元化，如電子支付及外界需求核銷簡化之衝擊。(§9 II)
- (2) 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政府應主動公開預（決）算書及會計報告等，各機關應依上開規定於網站定期公開預（決）算收支執行相關表件，以利外界查閱，增加政府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在《預算法》架構下，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作為整體預算制度運作之基本法規，建構一個完整作業體系，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各主管機關應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由相關機關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本於兼顧國家發展及財政穩健原則，依施政優先順序及實際效益審慎檢討核議後，彙核編製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另依《決算法》規定，每一會計年度編造前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透過半年結算及決算之公告，達到財務公開取信於民之目的。(§9 II)
- (3) 《審計法》規範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等，2016 年至 2017

年，審計機關發覺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之行為，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4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7 件，促進政府財政管理之透明與課責。(§9 II)

- (4) 行政院推動各機關積極運用風險管理，防範風險或降低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另推動各機關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要求各機關辦理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以及每年評估機關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據以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合理確保達成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內部控制目標。截至 2017 年止，行政院已完成 650 個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於 2018 年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全面簽署，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9 II)

第 10 條 政府報告

19. 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 (§10)

- (1) 《政府資訊公開法》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依同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同法第 7 條訂有公開項目）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10)
- (2)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關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等規定，亦為政府資訊公開之規範。(§10)
- (3) 《檔案法》規範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並發揮檔案功能，落實政府資訊公開。(§10)
- (4) 行政院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統計至 2017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總計推動 128 項行政透明措施，依業務類型區分，包含申辦性質 87 項、補助性質 12 項、重大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7 項、外界捐贈款項 2 項及其他 20 項。(§10)
- (5) 成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作為我國政府機關資料開放入口網站，由各機關持續新增開放資料供民眾自由利用，民眾亦可透過多元管道回饋資料需求與改善建議，以提升機關資料及決策品質。英國的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根據各國開放資料指標進行全球開放資料指標(Global Open Data Index)評比，對全

球 94 個地區和 15 類資料開放程度進行分項評比和總體排名，我國 2015 年至 2017 年蟬連全球第一，尤其在 2017 年在「政府預算」等 12 類別均獲得滿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蒐錄逾 3 萬 3,712 項開放資料集，包含交通、氣象、環境等類型資料，瀏覽人次超過 3,512 萬，下載量逾 760 萬。(§10)

20. 公布貪腐風險問題報告 (§10(c))

- (1) 《UNCA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內容應包含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我國於 2018 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全面檢視我國落實 UNCAC 之執行情形，包括法制規範、執行成效及未來策進作為等。為提升本報告的完整度、嚴謹度與可信度，除了召集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參與討論外，亦邀請法政學者共同參與審查，並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進行國際審查，促使我國切實實踐 UNCAC 各項規範。(§10)
- (2) 我國自 2008 年起設置召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由法務部擔任秘書單位，於 2012 年起定期（約每半年）提出「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報告，內容包含我國廉政狀況分析、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及重要策進作為等，於法務部及廉政署網站對外公布；另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設置廉政會報，針對機關之潛存貪腐風險或已發生貪瀆案件進行檢討精進。(§10)
- (3) 為有效防制貪瀆風險因子，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廉政署適度地於網站上發布肅貪案例，並就貪瀆成因進行分析，以防貪角度進行制度與規管措施的檢討，以防堵類似弊端再次發生。(§10)

第 11 條 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21. 加強審判與檢察機關人員之廉正並防止出現貪腐機會 (§11 I、II)

- (1)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形成「提升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強化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權限，以增進其效能」決議，法務部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推動修法，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 4 人增加為 6 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 3 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將評鑑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評鑑審議的

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並到場表示意見、請求調查證據；聘用專責人員 2 名協助評鑑事務等。(§11 I、II)

(2) 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A. 《法官法》就法官評鑑、淘汰不適任法官等有完備規定，並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透過外部委員參與提高評鑑委員會之客觀公正性。另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個別案件的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同條第 1 項所定之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是以，將法官職務內、外行為之規範準據提升至法律位階，更能落實反腐敗之目標。(§11 I、II)

B. 我國於 1994 年即訂定發布《檢察官評鑑辦法》(2012 年 3 月 5 日發布廢止)，明定檢察官有濫用權力，侵害人權，或品德操守不良、敬業精神不佳、辦案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長期執行職務不力，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付評鑑。因外界始終對此司法自律之內部監督機制充滿不信任及批評，2011 年公布《法官法》，檢察官亦準用《法官法》規定，引進多元化外部委員機制，由審、檢、辯、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之，於 2012 年施行檢察官評鑑新制，藉由公正、客觀之評鑑程序，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並賦予受評鑑檢察官充分之程序保障，避免檢察官承辦個案時，遭有心人士濫用評鑑不當干預，戕害檢察官職務獨立性。(§11 I、II)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規定，「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職司司法偵查審理之法官或檢察官如有不廉者，將遭處以重刑。(§11 I、II)

(4)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法官倫理規範》、《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法官守則》、《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等規範，供法官及檢察官遵循，並得作成職務監督處分。監察院對於法官及檢察官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得提出彈劾，並移送職務法庭審理。(§11 I、II)

(5) 貪瀆定罪率低是我國努力改革的重點，究其原因有檢察官蒐證不足之因素，惟我國已採取相關措施，以提升定罪率；也有因貪污犯罪刑度過苛，造成罪刑不相當，導致法院採證嚴格之因素，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業已提出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之必要性。此外，在立法論上，如果選擇已備受批判之《貪污治罪條例》再為修法補漏，顯不適當，因此依司改國是會議共識朝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

罪章的方向推動，併引進國際反貪腐立法有關「影響力交易」規範。(§11 I、II)

22. 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相關統計數據 (§11 I、II)

- (1) 法官評鑑委員會 2012 年至 2017 年已作成 53 件決議書，均無涉及貪腐情事³。其中請求成立者 21 件(其中移送監察院 12 件，交付人審會 9 件)，請求不成立者 22 件(其中作成職務監督處分 7 件，無職務監督處分 15 件)，不付評鑑 5 件，其他(撤回等)5 件。(§11 I)
- (2)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已做成 48 件決議書，均無涉及貪腐情事⁴。其中請求成立，移送監察院共 9 件；請求成立，交付人審會共 3 件；請求不成立共 19 件；不付評鑑共 17 件。(§11 II)

第 12 條 私部門

23. 防止私部門貪腐 (§12 I～III)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編製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公開發行公司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應依前揭準則為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及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若財務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負民事、刑事責任。另針對證券期貨業訂有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供證券期貨業適用遵循，如有違反並訂有相關罰則加以規範。《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關於財報編製不實及簽證會計師應負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亦訂有相關規範。(§12 I)
- (2) 針對私營企業財務報表揭露違反財報編製準則及會計準則等法規情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審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進行選案查核，就涉及背信、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移送司法機關。(§12 III)
-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避免公職人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

³相關決議可參見法官評鑑委員會網頁 (<http://www.judicial.gov.tw/evaluation/analysis.aspx>)。

⁴相關決議可參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網頁 (<https://www.moj.gov.tw/np-65-001.html>)。

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等情形。(§12 II)

- (4) 《公司法》第 20 條僅規定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之公司(現行公告為實收資本額 3 千萬元)，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惟部分實收資本額不高但其經濟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司，因對社會整體之影響，已達一定程度，《公司法》修正草案對此增列「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之情形，其公司財務報表亦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12 II、III)
- (5)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25 條第 3 項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包括同條前 2 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前 1 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及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透過財務資訊透明公開方式，以利公眾監督。本草案由立法院審議中。(§12 II)
- (6) 研議私部門賄賂相關法制規範，參見專論第 21 條。
- (7) 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機制與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及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公司法》修正草案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包含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另新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相關規範。(§12 II、III)
- (8) 調查局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全國企業貪瀆案件之偵辦，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 384 案，詳如表 4。(§12 I)

表 4 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統計

類型	案件數(件)	移送犯罪嫌疑人數(人)	犯罪標的金額
股市犯罪	169	828	523 億 7,675 萬 7,639 元
金融貪瀆	13	82	74 億 8,624 萬 2,116 元
掏空資產	151	532	543 億 5,956 萬 443 元
侵害營業秘密	60	140	824 億 953 萬 1,186 元
總計	393	1,582	1,966 億 3,209 萬 1,384 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24. 強化公司治理 (§12 I、II)

- (1) 修訂並鼓勵上市上櫃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強化其公司治理。(§12

I)

- (2) 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有關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規範。(§12 I)
- (3) 2016 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截至 2017 年，共有 38 家機構投資人完成簽署，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12 II)
- (4) 在強化公股事業管理方面，朝向「促使各事業遵循法令、建立與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重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功能」及「促進資訊揭露透明化」等方向推動。(§12 II)
- (5) 2017 年已公布完成對全體 1,496 家上市(櫃)公司完成 201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12 II)
- (6) 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截至 2017 年，已完成上市(櫃)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469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252 家。(§12 II)
- (7)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8 條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另考量有限公司股東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樣均負有限責任，為避免股東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之責任，因此將原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一併納入《公司法》修正草案規範。(§12 II)

25. 推廣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 (§12 I 、 II)

- (1) 機關舉辦企業誠信倫理論壇、座談會或專業講習課程，推廣企業誠信及倫理觀念，宣導企業主重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問題、鼓勵企業訂定適當倫理規範及監督機制，並向企業宣導海外禁止行賄國外政府機構人員之觀念；2012 年至 2017 年累計企業誠信宣導場次 118 場。(§12 I)
- (2) 《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1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要求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

並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導入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之理念。另為推廣社會企業，舉辦「企業 CSR 與社會企業交流媒合會」，協助社會企業與企業資源媒合，並推動「社會企業產品採購獎勵機制」及「輔導社會企業進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表揚採購社會企業產品之績優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民間企業單位。(§12 I)

- (3)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策略目標「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之具體執行措施，包含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除自 2015 年 10 月要求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2017 年起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報告書)，2017 年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有 293 家，較 2016 年(206 家)成長 42%，加強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外，亦積極輔導企業自發性編製及發行 CSR 報告書，並將「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納入企業表揚獎項之評審項目，並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及教育訓練，針對相關國際規範進行研究，使企業瞭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與具體作法。(§12 II)

- (4) 調查局主動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提醒企業重視內控、內稽並加強教育訓練，企業一旦發現不法，即可及早介入調查，儘速偵辦。另透過案例分析，積極至各重要工商團體企業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截至 2017 年，共計辦理 482 場次，參加廠商達 8,965 家次，參與人次達 3 萬 6,668 人。(§12 I、II)

26.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12 II)

-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應有相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供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如發生內控制度重大缺失、財務報導不實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等情事，金管會得命令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金管會備查。金管會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就金融業違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裁罰件數為 186 件、裁罰金額共計 2 億 4,504 萬元，金管會主管財團法人及所屬相關公會亦對金融業辦理內控內稽相關教育訓練 790 場，促使金融業落實內控內稽制度。(§12 II)
- (2) 調查局近年來除與企業持續交流，呼籲企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重要性，另透過積極

偵辦案件，促使我國完善相關內部稽核控制，包括：A. 完善獨董選聘機制：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B. 強化公司內部吹哨：金融業修正公司治理規範，加入吹哨機制。C. 建立企業防弊部門：企業內部設立「弊端防制部門」及制定「員工反腐倡廉興利除弊行為規範」。D. 落實營業秘密保護：企業設立監察員制度，調查重要員工離職動向，嚴禁機密資料外洩。(§12 II)

第 13 條 社會參與

27. 鼓勵社會參與 (§13 I)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有「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及「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等具體策略：

- (1) 鼓勵社會參與，各級政府機關設置廉政會報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提供諮詢，有效強化廉政預防機制，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亦課予特定公職人員公開財產申報資料義務，民眾可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狀況的透明化，增進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13)
- (2) 推動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反貪腐法治教育，發展具有特色之反貪腐教育方案，將誠信、品德及不容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13)
- (3) 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參見專論第 5 條。自 2012 年至 2017 年，廉政故事志工辦理 1 萬 1,520 場次，投入志工 1 萬 4,861 人次。(§13)
- (4) 秉持跨域治理、公私部門協力理念，各機關規劃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採購案件，得透過廉政平臺，邀集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工程會、廠商、利害關係人等公私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如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15 至 2024 年)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等重大建設均成立廉政平臺，定期集會針對可能產生之廉政風險交換意見。(§13)
- (5) 與國內企業及專業團體建立聯繫窗口，結合社會力量，讓各界認識貪腐舞弊之嚴重性，共同防堵貪腐情事發生，調查局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建立逾 1,500 個聯繫窗口。(§13)
- (6) 「全民督工」機制，參見本報告專論第 5 條。

- (7) 鼓勵政府機關(構)、營利(公司)和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等辦理反貪腐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促進反貪腐社會參與。(§13)

28. 公眾知悉反貪腐機構及提供檢舉途徑 (§13 II)

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均設有全球資訊網公開機關資訊，並提供免付費檢舉專線及書面檢舉、現場檢舉等其他檢舉方式。(§13 II)

第 14 條 預防洗錢措施

29. 預防洗錢之管理和監督制度 (§14 I ~ IV)

- (1) 我國將於 2018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行政院設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整合洗錢防制方針及行動綱領，提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14 I)
- (2) 《洗錢防制法》以防制洗錢、打擊犯罪、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及強化國際合作，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參見總論貳、四(三)。(§14 I)
- (3) 為使我國打擊資恐的防制體系更趨完備，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及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與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決議等，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制定公布《資恐防制法》，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14 I)
- (4) 為強化並提升法人透明度，呼應國際反洗錢發展，以及歐盟最新反洗錢指令，我國修正《公司法》，目前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待審議中。《公司法》修正草案中有關提升法人透明度之重大修正有二，第一，在《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之 1 增訂揭露實質受益人條款，要求公司應該揭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並應上傳電子平臺，由平臺進行勾稽。而電子平臺開放予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洗錢防制防線機構，以及主管機關與執法機關，使法人資訊更加透明，且可即時取得。第二，《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137、164、166、169、172、175、176、240、273、279、291、297、311、316、447-1 條)中也同時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避免公司所有權被濫用或操縱。《公司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揭示我國在法人透明度上之努力及與國際接軌之決心。(§14 I)
- (5) 其他法規範及措施

- A. 2016 年 12 月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為《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新增 (A)內部控制及治理:明定銀行業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下稱 AML/CFT)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 AML/CFT 之文化。(B)本國銀行應設置獨立之 AML/CFT 專責單位,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 1 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 AML/CFT 第 2 道防線之充分職權,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C)具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業,應發展集團層次之 AML/CFT 計畫,包括以 AML/CFT 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D)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應設置適足之 AML/CFT 人員,並指派 1 人為主管,負責執行 AML/CFT 法令遵循事宜。(§14 I)
- B. 2017 年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所屬相關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就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驗證實質受益人、疑似洗錢交易及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相關事項等作明確規範。關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金融機構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透過股東名冊辨識直接、間接持有同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有無透過其它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辨識高階管理人員等,以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另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並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以及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14 I)
- C. 《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對於任何金額達 3 萬元以上之國內匯款交易,明定相關客戶審查措施。(§14 III)
- D.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 (§14 III):
- (A) 匯出匯款業務機構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必要之受款人資訊。
- (B) 匯入匯款業務應訂定下列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應採取合理措施,包括可行之事後或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對匯入款提供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不足者,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並採取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C) 中介行應確保轉匯過程中，所有附隨該匯款電文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完整保留於轉匯出之電文中；若因技術限制而無法將附隨跨境電匯之前述必要資訊轉入國內電匯作業時，對於收到源自匯款行或其他中介行之所有資訊，應依《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留存紀錄至少 5 年；準用上開匯入匯款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

(D) 上述匯出、匯入匯款業務及中介行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如下：匯款人資訊：「姓名」、「帳號」，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或出生日期與出生地代替之；受款人資訊：「姓名」、「帳號」，若無受款人帳號，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

E.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就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含實際受益人)、留存交易紀錄、要求金融機構風控機制或內控制度應包括評估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等防制洗錢措施，修正發布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與範本，以強化金融機構 AML/CFT 之監理措施。(§14IV)

30. 預防洗錢之國內及國際合作 (§14 I、II、V)

(1) 《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洗錢防制法》另有規定外，應向調查局申報；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調查局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人民幣、新臺幣現鈔及有價證券、黃金、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或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述各款物品出入境者，應向海關申報，由海關向調查局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分析、處理前述所受理之金融情資，分送國內執法、安全、情報、司法及相關權責機關參處；國內相關機關因偵辦刑事案件需要，亦得利用安全保密連線線上投單，或函請調查局協助查詢特定對象金融情資，有效整合國內公、私部門金融相關資源。(§14)

(2) 《洗錢防制法》訂有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我國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迄 2017 年，已與 43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協定 / 備忘錄 (如表 5)。(§14V)

表 5 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協定/備忘錄之國家(地區)一覽表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非洲地區
芬蘭	加拿大	聖文森	日本	帛琉	奈及利亞
波蘭	美國	聖克里斯多福	韓國	斐濟	馬拉威
匈牙利	尼加拉瓜	荷屬阿魯巴	蒙古	索羅門群島	布吉那法索
馬其頓	巴拿馬	聖露西亞	尼泊爾	馬紹爾群島	迦納
拉脫維亞	多明尼加	千里達及托巴哥	沙烏地阿拉伯	巴布亞紐幾內亞	
教廷	巴拉圭	百慕達(北大西洋)	菲律賓	庫克群島	
耿西島	荷屬聖馬丁		以色列		
列支敦斯登	維京群島		阿富汗		
阿爾巴尼亞	荷屬安地列斯群島		亞美尼亞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 (3) 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且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2018 年進行第 3 輪相互評鑑，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之建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為判斷我國在國際合作遵循程度之關鍵指標。《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經行政院會銜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未來期在完成立法後，建立一完整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全面性快速提供包括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之調查、起訴及相關法律訴訟的最大可能範圍之司法互助。(§14V)
- (4) 不法金流藉由跨境司法權異地而限，或法制差異難以攔阻之困境，得以跨境竄流，因此國際司法互助管道順暢，有助於追查流出或流入我國境內的不法金流。我國以往並無司法互助法之相關規範，不僅造成司法互助窗口不明確，也造成跨境取證的困難，目前為彰顯我國在追查不法金流，強化洗錢防制措施之重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會銜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為我國在司法互助開展契機，並有框架性規定使司法互助更加順暢。(§14V)

31. 金融情報機構之聯繫合作 (§14 I、IV、V)

- (1) 我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之任務，參見專論第 5 條。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自 1998 年加入「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積極開展國際合作工作，並經艾格蒙聯盟情報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情

資交換，並派員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之各類會議。(§14 I、V)

(3)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會員，得以會員身分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活動。又我國為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創始會員國之一，將持續密切與該機構協力追討犯罪所得。(§14IV、V)

(4) 統計近 4 年國際傳遞情資交換工作成果 (如表 6)：(§14 I)

表 6 國際傳遞情資交換工作成果

單位：案				
工作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32	51	50	54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18	45	34	26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33	32	25	54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6	9	26	45
合計	89	137	135	179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調查局)

32. 預防洗錢之重要案件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下稱兆豐銀行) 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鑒於兆豐銀行總行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對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之督導有欠缺；經核該行經營管理及處理過程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處兆豐銀行 1,000 萬元罰鍰，同時解除 6 名重要幹部職務，且 5 年內不能擔任金融業負責人，並已全面提升金融機構對防制洗錢之認知，加強監督銀行強化內控機制、法令遵循，加強海外分支機構管理，以維繫金融機構之誠信。(§14)

(2) 2014 年偵辦「鴻海集團經理人收受回扣案」，略以：L 係股票上市交易 H 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間，藉掌控該公司集團相關零件供應商之最終決定權，遂結合該公司多名高層幹部，透過中間人 A，向臺灣及大陸地區供應廠商要求回扣。同意支付回扣之廠商，依 A 指示以現金支付或匯款至 A 提供之境外公司海外帳戶或開設於臺灣之 OBU 帳戶，L 等 H 公司經理人依比例朋分後，協助相關廠商取得訂單、有利採購價格或撥款時程，獲利總計達 1 億 6 千餘萬元。本案之偵辦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期間結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等執法機關之調查，我國金融情報中心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亦參與專案，協助清查異常金流，並經由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交換偵辦情資，除協請外國對等機關協查金融情資外，亦接收外國對等機關主動

提供情資，復協調相關金融機構查扣並追返境外不法所得，有效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打擊企業貪腐。(§14)

- (3) M 於 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間擔任內政部消防署長兼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綜理消防署業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利用渠胞兄等人居間擔任白手套，操縱人頭公司參與消防署採購標案採購差價，其不法獲利透過白手套或紙上公司帳戶藏匿國內或海外。本案偵辦期間，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參與專案，協助偵辦機關比對案關帳戶交易與採購案資料，勾稽涉嫌人等利用紙上公司參與投標實情，復經清查整理出案關金流圖像，揭發全案犯罪事實，並於偵辦後，協調相關金融機構查扣並追返境外不法所得。其後更針對金流過程中，發現特定洗錢模式涉及國內防制洗錢監理之缺失，聯繫主管機關強化行政管理與監理，並作成實務案例回饋《洗錢防制法》申報機構進行教育訓練，有效提升我國防制洗錢機制效能。(§14)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第 15 條 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33. 法規範 (§15)

《貪污治罪條例》就「違背職務行賄罪」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均定有罰則；《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亦就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定有處罰明文。(§15)

34. 落實作法 (§15)

司法院 2013 年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新增《貪污治罪條例》罪名，並分別針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違背職務行賄罪」、「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第 4 條、第 5 條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或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等罪，蒐集各地方法院判決書建立資料庫。法官在輸入主文欄、據上論斷之關鍵字及法定加重、減輕之量刑因子等字串後，資訊檢索系統即進行判決篩選，顯示符合檢索條件之案件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刑種全貌圖及量刑分布概況，讓法官有效率地掌握實務量刑之全貌，以避免相同或類似案件量刑歧異過大。資訊檢索系統原僅供司法院法官使用，自 2014 年 6 月起開放檢察官、律師及被告使用，2016 年 1 月起全面開放予民眾使用，提

升量刑之透明及妥適。(§15)

35. 統計數據 (§15)

累計 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定罪率為 70.38%⁵。參見附錄 2。(§15)

36. 策進作法 (§15)

(1) 對於公務員職務犯罪的基本型態，在《刑法》中已有規範，但立法機關鑒於公務員貪污瀆職現象嚴重，認為公務員職務犯罪類型，非刑法所足以規範，特別是公務員貪污的問題須制定特典，特別予以規範，乃在《刑法》之外，於 1963 年制定《貪污治罪條例》並歷經數次修正施行至今⁶。因《貪污治罪條例》之制定，其貪污瀆職等行為之主觀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之考量基礎，主要係源自《刑法》中所明文規定瀆職罪章中之普通賄賂罪、違背職務賄賂罪、違法徵收與扣留剋扣罪及公務員圖利罪等罪中抽離出來而獨立規定。於實務運用上，輒因產生法律競合之問題，多以「特別關係」予以處理，即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形成《刑法》雖有相同規定，但卻無法適用之排斥現象；導致《刑法》之瀆職罪章多條條文形同具文，嚴重影響《刑法》之法律規範功能。因此就《貪污治罪條例》是否存廢及如何回歸《刑法》，我國將做廣泛之討論，以廢止《貪污治罪條例》的前提之下，就該特別法那些條文只要調整刑度或構成要件即可轉入現有《刑法》規範、現有條文沒有的部分如何增列在《刑法》適當的條次、特別法有關行政及刑事程序規定的部分要如何處理等。(§15)

(2) 揭弊者保護參見專論第 8 條及第 33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法案防止行、受賄之規範參見專論第 5 條。

第 16 條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

37. 法規範 (§16 I)

⁵ 以貪瀆罪且非圖利罪（刑法第 13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起訴者為範圍，起訴後之定罪率為 72.1%。

⁶ 1938 年 6 月 27 日以單行別法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因應，此一暫行條例於 1943 年 6 月 30 日廢止；嗣因當時公務員貪污瀆職問題又趨嚴重，乃又制定《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於 1963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至 1987 年解嚴之後，戡亂時期不復存在，乃於 1992 年 7 月 17 日全面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並更名為《貪污治罪條例》，而於 1996 年 10 月 23 日又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施行至今。其中於 2001 年 11 月 7 日作第 6 條圖利罪規定之修正，於 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第 11 條，並增訂 12-1 條條文，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2、8、20 條條文，並自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係規範關於公務員違背及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以一定刑罰之明文。同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 2 項（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行賄）行為者，依前 2 項規定處斷。

38. 本條第 2 項落實情形 (§16 II)

觀諸我國《刑法》第 3 條至第 7 條有關管轄權之規範，關於外國公職人員索取或收受賄賂之行為，均非屬我國管轄，是否增訂相關刑責，將外國公職人員索取或收受賄賂之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仍有研議之空間。 (§16 II)

第 17 條 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

39. 法規範 (§17)

- (1)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之利益，侵占、竊取或挪用其因職務而受託之任何財物、私有資金或任何有價物品之情形，《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已有處罰規定。 (§17)
- (2) 《國有財產法》第 71 條：「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登帳而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占行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國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國有財產不得買受或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無效。」已規範國有財產之登記、違反罰則及迴避規定，另有第 61 條規範相關機關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國有財產，以落實管理。 (§17)

40. 統計數據 (§17)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情形詳如表 7。

表 7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偵查終結起訴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罪名	竊取或侵占公用 或公有器材、財物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 持有之非公用私有 器材、財物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 公有器材、財物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 持有之非公用私有 器材、財物
2013 年	29	9	10	10
2014 年	46	10	9	8
2015 年	22	7	13	4
2016 年	30	16	18	6
2017 年	19	7	18	3
合計	146	49	68	31

資料來源：法務部

第 18 條 影響力交易

41. 法規範 (§18)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有相類似 UNCAC 第 18 條規範目的之規定，惟並非完全一致。UNCAC 第 18 條規範涵攝範圍應係收受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係使用其實質影響力或被認為的影響力，為第三人從國家行政部門或公共機構獲得不正當利益。影響力交易犯罪之最大特徵為「中間人」B 之存在。該「中間人」B 對實際做出行政行為之公務員 C「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有具有影響力」，此種影響力為不正利益提供者 A，願意交換「中間人」B 運用其影響力使其從公部門獲得不正當利益之關鍵。對於「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有具有影響力」之「中間人」B 是否該當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實務上仍有爭論，有採「法定職權說」或「實質影響力說」者，尚無統一見解。(§18)

42. 策進作為 (§18)

- (1) 基於罪刑法定之要求，未來將配合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整併《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修法方向，審慎考量訂定「影響力交易」規範。(§18)
- (2) 《公司法》修正草案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該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修正草案已經行政院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18)
-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有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之規範，惟外界迭有認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爰已擬具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適度放寬現行交易行為禁止

之限制，以符合比例原則。(§18)

第 19 條 濫用職權

43. 法規範 (§19)

- (1) 《刑法》第 13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將處以一定刑罰，此條圖利罪則針對有主管或監督事務之公務員。同法第 134 條則規定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19)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或借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對於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濫用職權或地位，違反法律而作為或不作為，以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當利益者，已有處罰規定。(§19)
-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19)

44. 策進作法 (§19)

就 UNCAC 第 19 條我國相關規範已屬嚴密，對濫用職權之類型已為上開之規定，惟因《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刑度不一，存有落差，因此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出整併《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法務部並研擬參採學者建議，調整刑度及併科罰金之額度。(§19)

第 20 條 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45. 法規範 (§20)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已增訂，就偵查中案件，公務員對於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異常增加有向檢察官說明之義務，倘財產增加與收入來源不合理且無法合理說明者，將可處以有期徒刑不等之刑罰。(§20)
- (2)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或規避洗錢防制程序，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定有處以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20)
-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就有財產申報義務之人，其資產異常增加卻無法合理解釋情形定有處以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另該申報義務人將被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加強考核，針對渠等掌管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藉以瞭解有無異常，有效預防該等人員之貪瀆風險。(§20)

46. 統計數據 (§20)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施行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於貪瀆個案中起訴財產來源不明罪，2013 年至 2017 年偵查終結起訴總計 5 案，惟就財產之增加是否該當「顯不相當」之要件，或有見解歧異之情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仍將持續提出積極證據及見解，俾利本條之適用，再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事判斷。(§20)

第 21 條 私部門之賄賂

47. 法規範 (§21)

- (1) 《刑法》第 335 條普通侵占罪、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有相關處罰規定。(§21)
- (2) 《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就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行為有特別加重處罰規定、同法第 127 條就銀行負責人及職員收受不當利益之行為亦有處罰規定。(§21)
- (3)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9 條就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同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者有處罰規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62 條就票券商負責人及職員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向被保證人、交易對象或其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亦有處罰規定。(§21)
- (4)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非常規交易行為及

背信或侵占行為定有處罰之規定，同法第 172 條就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收受賄賂行為定有處罰規定，同法第 173 條規定向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行賄賂行為定有處罰規定。(§21)

(5)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109 條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定有處罰之規定。(§21)

(6) 《期貨交易法》第 113、114 條就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定有處罰之規定。(§21)

48. 策進作法 (§21)

(1) 為研議建置私部門賄賂相關法制規範，彙整我國現行法制有關私部門賄賂相關規定及外國立法例，已研議達成認現行法制仍有欠缺之共識，需增訂相關規範以補疏漏。又為因應社會及國際關切私部門賄賂之議題，廣泛參考外國立法例，同時徵詢審、檢、辯、學及相關部會、機關代表意見，研擬私部門賄賂相關法制規範，未來若能順利完成修法，對私部門賄賂行為，當能發揮相當之遏阻作用，並向國際社會展現我積極反貪腐之作為。(§21)

(2) 我國刻研擬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因所涉範圍龐雜且類型多樣化，為兼顧個別業務之專業與保護措施執行效能，持續彙整徵詢相關意見，研議以專法或在個別法規內規範揭弊者保護。(§21)

(3) 為打擊私部門賄賂等貪腐行為，調查局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全國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收取回扣、掏空資產、金融貪瀆及侵害營業秘密等企業貪瀆案件之偵辦，在全國各外勤處站，成立企業肅貪專責人力，專責偵辦企業貪瀆案件，並整合專業的辦案團隊、優越的科技鑑識及完整的金流分析等優勢，將原本縱向領導橫向聯繫之層級組織運作方式，變革為組織核心團隊運作模式，彼此緊密結合，互相合作，案件發生即密切聯繫，儘速蒐集事證，快速偵辦，以降低企業損失，保障社會投資大眾，建立公平競爭環境，防範犯罪於未然。(§21)

第 22 條 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

49. 法規範 (§22)

- (1) 《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第 342 條背信罪有相關處罰規定。(§22)
- (2) 《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就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行為有特別加重處罰規定。(§22)
- (3)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信用合作社法》第 38 條之 2、《信託業法》第 48 條之 1 分別就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信託業之負責人或職員背信行為定有處罰規定。(§22)
- (4)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背信或侵占行為定有處罰之規定。(§22)
- (5)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8 條及第 58 條之 1 就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或侵占或詐領等行為定有處罰規定。(§22)
- (6)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背信行為定有處罰規定。(§22)
- (7) 《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 就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款或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者，定有處罰之規定。(§22)

50. 統計數據 (§22)

統計自 2012 年至 2017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 3,035 件，總計起訴 3,949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有罪人數 1,260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偵查終結 1,659 件，總計起訴 2,341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有罪人數 1,120 人。

第 23 條 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51. 法規範 (§23)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已符合 UNCAC 第 23 條相關規範，相關修正重點及主要目的，參見總論貳、四、(三)。另《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對於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等洗錢行為犯罪，定有相關處罰規定，第 3 條並將相關特定犯罪如有洗錢行為均涉犯本法之洗錢罪嫌，在理論上，人們習慣將具有洗錢性質的基

礎犯罪稱之為洗錢罪的前置犯罪，而修正後的《洗錢防制法》則以「本法所稱特定犯罪…」之立法技術定之。(§23 I)

52. 策進作法 (§23)

我國將於 2018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行政院特別設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整合洗錢防制方針及行動綱領，提升洗錢防制效能。

第 24 條 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53. 法規範 (§24)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係規範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又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明知因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 1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24)
- (2) 《刑法》第 349 條規範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將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24)
- (3)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情形，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對於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移轉第三人，用以藏匿犯罪所得財產者，已定有相關沒收之規定。(§24)
- (4)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亦屬洗錢行為。同法第 18 條則有擴大沒收規定：犯第 14 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 15 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之擴大沒收更是符合本條之相關規範。(§24)

54. 重要措施及作法 (§24)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透過《洗錢防制法》建立之防制洗錢金融情資申報與回饋機制，協助公、私部門溝通、協調，有助於不法所得的追蹤與查扣。當金融機構獲悉媒體報導特殊重大案件關係人相關交易與資產移轉，經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聯繫，初判與國內執法機關偵辦案件相關，經由金融情資的申報與分送，得有效協助執法機關查扣不法所得或開闢偵查路線。例如某市重大土地開發案，因法定申報機制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金融機構間存在溝通管

道，透由金融情資的分析與查證，查獲民意代表收受不法利益介入關說。(§24)

第 25 條 妨害司法

55. 法規範 (§25)

- (1)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罪，此為通則性之規定，對證人之保護亦有適用。(§25)
- (2) 《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第 277 條傷害罪、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罪，此為通則性之規定，對審判或執法人員之保護亦有適用。(§25)
- (3) 《證人保護法》第 4 條規定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核發證人保護書者，亦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25)
- (4) 《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規定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定有處以 3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25)

56. 策進作法 (§25)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與棄保潛逃罪、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對於妨害司法有初步提出下列修正方向，仍徵詢學界及實務界意見：

- (1) 研擬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1 草案條文，就意圖妨害作證而騷擾證人者，科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另亦參採學者專家之建議，討論是否研擬如美國妨害法庭罪、妨害司法罪、妨害國會罪等，逐步切合 UNCAC 第 25 條之要求。(§25)
- (2) 研擬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4 草案條文，就不當之言詞、動作，或違反法官、檢察官之命令或指揮、或妨害司法程序等干擾審判或執法人員執行職務者，設立處罰規定。(§25)
- (3) 現行法就「行賄證人」的行為並不構成犯罪，已研擬修正《刑法》第 165 條及第 168 條

草案條文，訂定教唆證人偽證、偽造、變造或湮滅證據的行為應受處罰之規定。(§25)

- (4) 研擬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4 草案條文：「於法官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為不當之言詞、動作，或違反法官、檢察官之命令或指揮、或妨害司法程序之進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立法理由：「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如於審判或偵查中為不當之言行或抗拒法官、檢察官之命令或指揮、妨害司法程序之進行者，應予適當之處罰，外國立法例亦有藐視法庭罪之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已足體現 UNCAC 第 25 條所定「干擾」之意旨。(§25)

第 26 條 法人責任

57. 法規範 (§26)

我國法律對法人責任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分別說明如下：

(1) 刑事責任 (§26 I、II、IV)

由於我國繼受之歐陸法系的刑法理論中，因此我國《刑法》中雖無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但立法實務係以附屬刑法中規範以補《刑法》之不足如：

- A. 《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之一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同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前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準用之。」屬法人責任之相關規定。(§26 I、II、IV)
- B. 《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我國有關洗錢行為已有科處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至本國公職人員收賄罪及侵占公用或非公用財物罪、妨害司法罪，雖無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惟仍有相關民事救濟規定。(§26 I、II、IV)
- C.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有科處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26 I、II、IV)

(2) 民事責任 (§26 I、II)

《民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法人違反民法義務者，應負民事責任。(§26 I、II)

(3) 行政責任 (§26 I、II)

《行政罰法》係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法人違反行政法義務應處行政罰之責任要件，則依其他個別行政法規定，而行政機關為裁處時，應遵守比例原則及行使裁量權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參照)。行政法規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4) 法人責任不得影響觸犯此種犯罪之自然人刑事責任 (§26 III)

《行政罰法》係有關行政處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依同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法人得作為處罰對象，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其有代表權之人、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推定為法人之故意、過失。(§26 III)

(5) 確保依本條應承擔責任之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 (§26 IV)

A. 《刑法》新增「沒收」專章，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第 38 條之 1 規定：「犯罪所得，屬於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新增對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第三人沒收規定，可以充分解決舊法時期的缺失，舊法時期沒收之物僅限於自然人所有，導致無從沒收法人團體之犯罪所得，如 104 年台非字第 269 號之大統案。新法修正後，法人責任在《刑法》上的法律效果已有規範。(§26 IV)

B. 其他相關規範，例如《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 規定：「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等。(§26 IV)

58. 策進作法 (§26)

(1) 其他有關法人在預防貪腐措施中，應負擔之責任及未來政策方向，參見專論第 12 條。

(2) 為強化公司治理，調整及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含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將有限公司納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範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放寬董事會召集程序、擴大檢查人檢查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新增公司治理人員、

遵守國際洗錢防制等相關規範，以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創新事業之蓬勃發展及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26)

第 27 條 參與和未遂

59. 法規範 (§27)

我國法規範對於參與及未遂犯訂有相關規定，例如：

- (1) 《刑法》第 2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第 29 條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第 30 條規定「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業已實現 UNCAC 第 27 條要求以共同正犯、幫助犯或教唆犯等任何身分參與 UNCAC 所定之犯罪定為犯罪。(§27 I)
- (2) 《刑法》第 25 條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第 27 條中止未遂亦成立犯罪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有關未遂犯亦明定處罰規定。(§27 II)
- (3)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對於圍標、綁標、洩密等行為定有未遂處罰規定。(§27 II)
- (4)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犯罪之未遂犯明定處罰規定。(§27 II)

60. 策進作法 (§27)

UNCAC 第 27 條參與及未遂的處罰，在我國目前《刑法》規範尚足以適用，未來將參酌 UNCAC 第 27 條規範審慎研議。

第 28 條 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

61. 法規範 (§28)

我國法規已切合 UNCAC 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刑法》規定處罰的絕大多數的犯罪行為，均屬故意作為犯，故在刑事立法上，乃將這些絕大多數的犯罪行為在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必須規定的構成要件故意，僅於《刑法》總則之中規定故意的定義，就行為人主觀心態上之不同，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亦稱未必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即屬直接故意之法律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即屬未必故意之法律規定。故意作為犯若屬意圖犯者，則在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中除了構成要件故意之外，尚包括法定意圖，意圖因懷有特定犯罪目的，而故意實現不法構成要件，故行為人必須出於積極的直接故意者，始構成犯罪。另依《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得以客觀情狀推論主觀犯意。(§28)

62. 重要案件 (§28)

- (1)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28 號判決提出以客觀情狀推論主觀犯意之說明：「…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倘此項裁量、判斷，並未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能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而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係以加害人行為時有無殺人之故意為斷。此一主觀犯意存在與否，應綜合其行為動機、所用兇器種類、加害部位與下手情形、被害人傷勢輕重、雙方當時處境及舉止反應等相關因素，為整體之觀察判斷，方能察得實情。」 (§28)
- (2)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564 號判決提出以客觀情狀推論主觀犯意之說明：「…犯罪之主觀要素，如故意、過失、知情、目的犯之目的（意圖）等，皆存於行為人之內心，除非行為人自白，通常須賴外在、客觀之數個關連性證據，相互參照，為整體之綜合觀察，始足以形成正確之心證，故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綜合卷內全部直接、間接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合理推斷，以定其取捨，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單獨觀察判斷，即不合於論理法則。」 (§28)

第 29 條 時效

63. 法規範 (§29)

- (1) 《刑法》有關追訴權時效係依據法定本刑之長短而定，於《刑法》第 80 條規定：「追訴

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而追訴權之性質，係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對於犯罪，向法院提起確認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權利。因此，追訴權消滅之要件，當以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未於限期內起訴為要件。蓋未起訴前，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無從對於犯罪之國家刑罰權確認其有無及其範圍；自反面而言，倘經起訴，追訴權既已行使，原則上即無時效進行之問題。依現行法律，追訴權時效最長為 30 年。又《刑法》第 83 條規定，追訴權時效之進行，因起訴、依法應停止偵查（如《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至第 87 條）3 項事由停止。其中以「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作為追訴權時效進行之停止原因，則符合 UNCAC 所定「對被控訴犯罪之人已逃避司法處罰之情形」所明定之「時效中斷規定」。(§29)

- (2) 《刑法》第 40 條之 2 規定：「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則係沒收新制時效問題之規定。(§29)

64. 策進作法 (§29)

目前對時效已有相關規定，爾後如何就重大貪瀆行為，延長其追訴權及相關時效，尚有待審、檢、辯、學及社會大眾形成共識。另就對人類侵害大的犯罪行為，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已研議修正條文「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修正草案經 2018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將函請司法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29)

第 30 條 起訴、審判及處罰

65. 法規範 (§30)

- (1) 《刑法》為達成保護法益、抗制與預防犯罪、保障人權、矯治行為人等多元目的或功能，必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包括罪刑法定原則、法治國原則、罪責原則與比例原則、慎刑原則與人道原則等刑法的主要原則。檢察官依法追訴犯罪，自應遵循上開基本原則。另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亦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官追訴犯罪並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30)

- (2) UNCAC 第 30 條第 4 項有關確保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出庭部分，《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羈押替代方法，亦即得以保證金或保證書之提出為條件，或將被告交與得為其輔佐人之人、管轄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督促被告依法院傳喚準時到庭，或限制被告之現在住居處所等方法，以確保被告能到庭進行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第 108 條至第 111 條、第 113 條至第 116 條、第 116 條之 2、第 117 條、第 117 條之 1 等規定參照）。 (§30)
- (3) 《刑事訴訟法》為確保審判中未經羈押，或停止、撤銷羈押之被告能到庭進行審判，於第 101 條之 2 有關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之規定；同法第 113 條、第 115 條及第 116 條係關於經停止羈押之被告，亦得命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之規定；同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款係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之規定；另停止羈押後，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新發生逃亡或有逃亡之虞之事實、違背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告之命令者，得再行羈押。另《入出國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規定司法機關得限制被告出國。(§30 I ~IV)
- (4) 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辦理受刑人之假釋案件，均應衡酌個案之「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再犯風險」等面向，作為是否核准假釋之參考基準。(§30 V)
- (5)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要件。同法第 18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於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係先行停職，俟確定後再執行免職處分。(§30 VI)
- (6)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除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外，以公務人員涉及違法失職之程度有別，其於停職期間是否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得由機關長官衡酌事實情狀、違失情節等，而為發給與否之決定。(§30 VI)
- (7)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其他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

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予以派（僱）用。（§30VII）

- (8)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範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判刑確定後，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明定曾犯貪污罪、選舉賄選等罪之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已有禁止參選規定。（§30VII）
- (9) 公務人員如有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同法令處罰，如涉其他違失情事，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確實檢討責任歸屬，依規定核予適當之懲處外，亦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及移付懲戒，相關規定均不妨礙主管機關對公務員行使紀律處分權。（§30VIII）
- (10) 《更生保護法》規定，對於符合同法第 2 條規定之人，依其個別情況及需求，提供就業、就醫、安置輔導、就學、技能訓練、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資助膳宿費用、護送返家、協助辦理戶籍、創業貸款、社區訪視追蹤、家庭支持等服務或轉介相關機關（構），以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預防再犯。（§30X）
- (11)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目的，在於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30X）
- (12) 為協助曾受判決確定、入監服刑等司法處遇之人復歸社會，我國由法務部補助及督導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對於符合《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人，依其個別情況及需求，提供就業輔導、就醫協助、安置收容、就學協助、技能訓練、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資助膳宿費用、護送返家、協助辦理戶籍、創業貸款、社區訪視追蹤、家庭支持等服務或轉介相關機關（構），並透過與眷同住、返家探視、自主性監外作業等制度，或於外役監獄執行之方式，以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預防再犯。（§30X）
- (13) 《更生保護法》第 2 條：「左列之人，得予以保護：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二、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七、受緩刑之宣告者。八、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九、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十、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30X）

66. 重要案件（§30）

- (1) 前桃園縣副縣長、營建署長葉○被控於 2011 年擔任營建署長期間，在林口 A7 合宜宅建

案收受趙○賄款 400 萬元，最高法院於 2016 年 4 月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 7 年徒刑定讞。(§30)

- (2) 前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莊○，被控利用該公司董事長蔡○出國等機會，以土地開發基金、購買辦公大樓等理由，陸續挪用公司近 7 億 5 千萬元。最高法院將莊○依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等罪，累計判刑 8 年 6 月定讞。(§30)
- (3) 臺灣著名建設公司創辦人趙○資產逾 17 億美元，其中涉嫌行賄官員並涉弊案，涉嫌行賄某縣市政府副縣長遭羈押，案件經偵結，該創辦人以 3,000 萬元交保，限制住居、且需定時到派出所報到。惟嗣後該創辦人又遭發現涉嫌行賄中央營建單位官員、地方民代、企業財報不實等再遭羈押，案件經偵結後，此次該創辦人遭以 5.5 億元交保並限制住居。(§30)

67. 策進作法 (§30)

- (1) 假釋之實務運作，須衡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所定之「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及「再犯風險」等面向。如已繳納犯罪所得，或因身分或資格喪失而無再犯可能者，在「犯後表現」及「再犯風險」之面向從寬審核。(§30V)
- (2) 強化沒收政策、引進擴大沒收規定等參見總論貳、四、(二)及(三)與專論第 31 條。
- (3)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於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已形成共識，最終於分組會議決議時，參審制和陪審制之票數為 7：7，而未能進入總結會議中討論，制度模型雖未確立，然而司法院作為最終政策決策機關，自須擔負研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責，遂自同年 6 月 29 日開始，經研修委員會 18 次密集討論，而於同年 11 月召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記者會，有關程序保障之規定，除本草案定有明文者外，皆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草案第 4 條參照）。隨後司法院並陸續召開公聽會、模擬法庭活動說明會、模擬法庭實作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並已通過司法院院會，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會銜行政院，將於完成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30)

第 31 條 凍結、扣押和沒收

68. 法規範 (§31)

- (1) 參見總論貳、四、(二)強化沒收政策及(三)強化洗錢防制機制，引進擴大沒收規定。
- (2) 《刑法》第 38 條規定，犯罪所得、犯罪工具均應沒收；《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

可為證據之物及得沒收之物均得扣押；《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涉及洗錢之交易，檢察官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凍結特定交易，亦能確保將來沒收犯罪所得；另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定有犯罪所得相關規定，《人口販運防制法》定有為確保追徵而保全扣押之規定，《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亦規範有關沒收財產之相關規定。

(§31 I ~VI)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71 條之 1 均就犯罪所得之沒收有相關規定。其中《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31 I ~VI)

- (4)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及檢察官得命令金融機構提出銀行、財務紀錄或商業紀錄。(§31VII)

- (5)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及金管會 20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意旨，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它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得依法排除銀行保密義務之限制，例如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得行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銀行客戶存、放款及保管箱等有關資料。(§31VII)

-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對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並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及略微提高刑罰。(§31VIII~X)

69. 重要案件 (§31)

我國沒收新制自 2016 年 7 月起施行迄今，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沒收之金額已達 600 餘億元，其中被告汪○犯罪所得流向第三人葉○等人單獨宣告沒收案件，經臺北地檢署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密集審理後，已裁定沒收犯罪所得 9 億 14 萬 6,887.18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73 億 5,500 餘萬元)及部分孳息，體現沒收新制之核心精神。(§31 I ~VI)

70. 策進作法 (§31)

- (1) 我國《刑法》第一編第五章之一「沒收」、《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以下保全扣押之一般性規定及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2016 年 7 月 1 日前施

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回歸沒收新制之規定，已符合 UNCAC 第 31 條「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利能沒收」之要求。又為兼顧被害人之權利，在《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者，即不予宣告沒收，並在《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沒收物或追徵財產得於裁判確定後 1 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以此兼顧沒收效能與被害人權利保障。同時陸續研議修法，例如《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修正案，保障多數被害人集體訴訟之受償權，《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保險法》等亦有相關修正，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34 條亦規範經由外國政府發還或給付該外國籍人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要件及時間，均彰顯我國在沒收及兼顧被害人權益之努力。(§31)

- (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就扣案罪贓，於外國政府提供協助，而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物者，明定此等跨國合作執行沒收犯罪所得後之犯罪資產分享方式（草案第 33 條）；就他國已經有沒收裁定者，本草案訂定協助執行他國法院與犯罪有關之沒收確定裁判，以及他國請求協助執行沒收須先向我國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等程序（草案第 23 條至第 28 條）。就罪贓返還事宜，配合本草案之研訂，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籍人，於因故不能或難以發還時，明定符合一定之條件，得應該外國籍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全部或一部交付該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草案第 34 條）。另明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及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準用本法規定（草案第 35 條及第 36 條）。(§31)

第 32 條 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71. 法規範 (§32 I、II、III)

- (1) 《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5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證人受偵查或訊問有保護之必要及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生命、身體、自由恐有危害有受保護，或有變更生活及工作地點之必要，法院或檢察官得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保護或指定安置機關給予完全協助。同法第 2 條規範所稱之刑事犯罪類型，亦將《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列入，已符合 UNCAC 第 32 條規範要求。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32 I、II)

-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2 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0 條（下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有相關規定，未來仍將努力與其他國家簽訂相關司法互助協定，並在個案上依己方法律規定執行。（§32Ⅲ）
- (3) 《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271 條之 1 規定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法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第 253 條之 2 規定係關於緩起訴、第 255 條關於職權不起訴處分、第 451 條之 1 關於簡易判決處刑、第 455 條之 2 關於協商判決等，均係使被害人之意見和關切得到表達與考慮機會之規範。（§32Ⅳ~Ⅴ）
- (4) 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依《醫療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之醫事鑑定，係受司法機關委託辦理，為機關鑑定之一種，鑑定意見之出具均以委員會名義為之，並未明列特定委員之意見，爰無特定自然人擔任鑑定人之情形。（§32）

72. 策進作法（§32Ⅱ、Ⅲ、Ⅳ）

- (1) 我國就鑑定人部分並未規範，就鑑定人之保護，將列入未來待研擬事項。（§32Ⅰ、Ⅱ）
- (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進行，時有須由請求國出具互惠保證、用於請求所載用途保證之要求，為順利促使受請求方安排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前來我國進行上開協助，我國對於上開人員，本不宜因其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處罰、限制其人身自由或限制出境；或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要求其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或就其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是受請求方如要求我國豁免上述人員之前揭義務或責任時，自得由法務部以適當之形式為之，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32 條明定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述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為違反保證內容之行為。另草案第 31 條規定，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傳送至我國。（§32Ⅱ、Ⅲ、Ⅳ）

第 33 條 保護檢舉人

73. 法規範（§33）

- (1) 《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33)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明定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即為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之獎勵保護法制。(§33)
-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統一規範我國應給予陳情或檢舉人身分保密之基本保護措施。(§33)
-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第 11 點規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足資辨別檢舉人特徵之資料，均應予保密，且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33)

74. 策進作法 (§33)

- (1) 我國研訂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架構包含揭弊者之身分保密、人身保護及職位保障等保護措施。至於私部門的保護檢舉人制度，目前雖未以專法呈現，而係散見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規，現有相關法規就私部門檢舉人部分，分別提供身分保密、工作權保障、刑責減免、禁止對檢舉人施予不當措施、報復性行為無效、檢舉獎金或訴訟費用補償等保障。法務部將儘速彙整各方看法，研議就各別領域規劃基本法性質之單一專法，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單行法規依業務屬性需求增列更有利公益通報者之保護措施。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個別領域特性，在個別法規內規範揭弊者保護的立法方式。(§33)
- (2) 金管會已研議將吹哨者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納入銀行業、金控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內控內稽辦法規範，且作為未來檢查項目，以督促金融服務業對吹哨者檢舉或申訴之妥適處理，並保護吹哨者之相關權益，促進金融業落實公司治理。(§33)

第 34 條 貪腐行為之後果

75. 法規範 (§34)

- (1) 《政府採購法》規定對於廠商違法（包括貪腐）行為之處置包含：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扣除不法利益、刊登公報拒絕往來 1 年或 3 年（第 31 條、第 32 條、第 50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涉及

圍標、綁標、洩密之廠商及人員，亦定有刑責（第 87 條至第 92 條）。為顧及善意第三人，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定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之續行處理方式。（§34）

（2）《行政程序法》針對政府機關之腐敗行為，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情形，依第 117 條以下規定，除有不得撤銷之事由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之（第 121 條規定參照）；又行政處分雖屬合法，惟若有因事實或法規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將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為防止或除去對於公益之重大危害等事由，原處分機關得於廢止原因發生後 2 年內廢止之（第 123 條及第 124 條規定參照）。又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溯及既往失效時，因處分之相對人受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行政機關自得依第 127 條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
（§34）

（3）《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以下就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定有相關規範，其中第 141 條至第 143 條就行政契約無效之情形已有明文，又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後，如有因貪腐行為致影響契約之效力者，應視具體事實情形，依《行政程序法》或準用《民法》規定，判斷契約之效力。（§34）

（4）《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又《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繳。」依上開規定，貪污案件如有犯罪所得且屬被害人所有，應發還被害人。（§34）

（5）《刑法》沒收新制有關查扣、沒收之對象，僅限於犯罪行為人及惡意第三人，未及於善意第三人，對於第三人善意取得權利已有相當之保護。惡意第三人指《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如第三人爭執非惡意，則《刑事訴訟法》第七篇之二（即第 455 條之 12 以下）亦規範第三人參與之沒收特別程序，使該第三人在訴訟程序上得以保障其權利。（§34）

（6）扣押物、沒收物發還被害人之機制，參見專論第 31 條。

76. 策進作為（§34）

- (1)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構成要件及刑度等），法務部將於整併過程中積極深入考量顧及第三人善意取得權利之保護。(§34)
- (2) 2017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審查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修正行賄行為之加重處罰，包括禁止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擴大適用到所有招標方式，不限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支付不正利益之罰款金額，由 1 倍增加為 2 倍（修正草案第 59 條）；增訂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處以停權 3 年之規定（修正草案第 101、103 條）。 (§34)

77. 法人責任之相關法規範及策進作為，參見專論第 26 條。

第 35 條 損害賠償

78. 法規範 (§35)

- (1) 《國家賠償法》就國家之公權力行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明定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定有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實體及程序規定。又國家賠償人民後，如該賠償係因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或係公務員貪腐造成公共工程瑕疵者，該公務員均會被求償(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另因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如有貪腐行為而不法行使公權力，發生國賠責任時，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由賠償義務機關向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求償。(§35)
- (2) 《刑事補償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有以下情形且符合一定要件者，得請求補償：「檢察官處分或法院裁判證明無追訴處罰或保安處分之原因者」、「受害人證明無追訴、處罰或保護處分之原因者」、「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期間，逾確定終局裁判所定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者」及「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35)
- (3) 關於私部門之貪腐行為而造成他人權益之損害，受害人可依實際情況，依《民法》侵權行為(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8 條及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或債務不履行(第 224 條、第 226 條至第 227 條之 1)等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35)

79. 策進作法 (§35)

為加強國家賠償求償權之行使及符合「機關賠償制」，使權責相符，研擬《國家賠償法》修

正草案，第 9 條明定，國家賠償所需經費，在中央由一、二級機關，分別編列預算並支應之；並於第 7 條明定各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為之，逾期不行使時上級機關得代為行使。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前，法務部於辦理國家賠償撥款程序時，均於撥款函提醒賠償義務機關依法行使求償權。另每 2 個月檢送「中央機關成立賠償事件之相關資料」供監察院參考，並請各機關將國家賠償事件之「求償權檢討結果與執行情形」每半年函送法務部彙報監察院。(§35)

第 36 條 專責機關

80. 法規範 (§36)

- (1) 我國設置多個專責機關，廉政署掌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調查局掌理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含企業貪瀆）及洗錢防制等調查、防制事項；警察機關負責執行警察業務；由檢察機關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指揮廉政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人員共同偵查 UNCAC 所定相關犯罪，並向法院起訴。相關機關亦屬 UNCAC 第 37 條所稱之「執法機關」。(§36)
- (2) 參見總論貳、三、反貪腐體系。

81. 重要措施及作法 (§36)

- (1) 我國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為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機關。廉政署成立前，各政風機構發掘貪瀆線索，移調查局強化蒐證後函請檢察機關立案偵辦；因應廉政署之成立，為構思創新之打擊貪腐模式，並結合我國現行犯罪偵查體制，建置「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廉政署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之偵（調）查，啟動期前辦案，以多重過濾查證機制，機先精準掌握犯罪事證，又因檢察官於案件開始時即指揮偵辦，更能確保相當之獨立性，不受干預。(§36)
- (2) 廉政署雖為肅貪專責機構但非唯一，調查局自 1956 年 8 月負責辦理廉政業務，並自 1991 年辦理歷次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兩機關間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採交叉火網、分進合擊之方式共同打擊貪瀆。迄 2017 年，雙方合作案件共計 364 案。(§36)
- (3) 廉政署除執行肅貪調查業務外，並統合督導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及查處等政風業務，對現職廉政人員辦理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培訓（如每年不定期規劃筆錄

製作、行動蒐證、偵查實務、搜索扣押及政府採購案件等)，以掌握整體廉政狀況，亦藉由一條鞭式指揮監督權限，維持政風人員獨立行使職權之立場。(§36)

- (4) 除貪瀆案件偵辦外，調查局針對各項政治性選舉，於選舉期間，指導外勤處、站遴派調查人員支援檢察機關「查察賄選執行小組」，加強偵辦賄選案件。另於 2014 年成立「企業肅貪科」，設置偵辦企業貪瀆專責人力，加強打擊企業貪瀆案件。(§36)

82. 策進作為 (§36)

我國各級檢察機關、廉政署、調查局均有執行肅貪案件司法調查之職掌；各級政風機構亦有處理貪瀆案件行政調查之法定職責，若有貪瀆案件發生，彼此間可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相互支援，提升我國打擊貪瀆犯罪之能量。(§36)

第 37 條 與執法機關之合作

83. 法規範 (§37)

- (1) UNCAC 本條所稱「執法機關」，參見專論第 36 條。
- (2)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定有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與檢察官合作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37)
- A. 第 1 項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第 3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B. 第 2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各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

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供出共犯、減免其刑之規定，均屬俗稱「窩裡反條款」之一種，良因是類案件，或屬學理上所稱之智慧型白領犯罪，或具有計劃、嚴密組織之集團性犯罪，通常難以發現、破獲，為求澈底打擊犯罪，以防衛國家社會，乃在刑事政策上鼓勵其內部人員勇於回頭，出面舉發其他成員，對該自白、舉發者給予寬典處遇，以換取一舉除盡餘眾，瓦解其犯罪集團或組織結構，繩之以法之更大成果，寓有激勵帶罪立功之深意。此亦屬民眾與公部門合作範例之一。(§ 37)

- (4) 有關證人保護，參見專論第 32 條。

84. 策進作為 (§37)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2 條前段明定：「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同草案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事件所需之協助…」。未來該法通過施行後，我國即有內國之法源依據，得就此與外國簽訂相關協定。另考量在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下，大陸地區並非前開所指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杜我國與大陸地區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爭議並符合實際之需要，爰在現行兩岸關係之法制架構下及配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3 條有關聯繫主體規定，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35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此外，與香港及澳門之關係另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範，為符實際需要，爰在現行與港澳關係之法制架構下，於同草案第 36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37)

第 38 條 國家機關間之合作

85. 法規範 (§38)

- (1) 《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之 1 規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應協助檢察官、受檢察官指揮、受檢察官命令偵查犯罪及移送或報告調查結果等事項。同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第 247 條規定關於偵查事

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第 249 條規定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38)

- (2) 《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金融機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信託業）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易，應向調查局申報。(§38)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亦規定直屬主管長官、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而查知貪瀆犯行者，有舉發之義務。(調查局§38)
- (4)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均為強化相關國家機關間合作之規定。(§38)

86. 重要措施及作法 (§38)

- (1) 行政院每年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由調查局擔任秘書單位，跨部會邀集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公平交易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經濟部（商業司、智慧財產局）等單位，以當前經濟犯罪情勢及企業貪瀆犯罪為題，聚焦防杜重大經濟犯罪（含企業貪瀆）。 (§38)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依國際防制洗錢機制所設國家金融情報中心 (FIU) 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金融情資，及分析、處理與運用該等情資，並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情資交換，對於分析受理或保管之金融情資，有與檢察官或其他司法機關偵查廉政或企業貪瀆案件相關，會以僅供情報目的使用並要求注意保密為前提，主動分送各機關併案參處。檢察官或其他司法機關因偵查廉政或企業貪瀆案件需要，亦得向調查局查詢特定對象特定期間之金融情資檔案資料，或委託洗錢防制處辦理國際傳遞，請求交換相關金融情資。(§38)
- (3) 各行政機關於執行職務，遇有犯罪嫌疑，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告發外，亦有規定得依法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就相關資料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索扣押，如《稅捐稽徵法》第 31 條、《菸酒稅法》第 15 條、《勞動檢查法》第 16 條及《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等規定。(§38)

-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派員協助司法機關辦理案件通案處理原則》，對於檢察機關如有資金流向查核之需求時，視個案實際需要適時提供相關協助。(§38)

87. 策進作為 (§38)

我國持續整合及強化政府機關間之合作，例如：

- (1) 廉政署建置「派駐檢察官」制度，參見專論第 36 條。
- (2) 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研商肅貪策略，並審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之「肅貪執行小組」陳報事項，解答其工作上之疑義。(§38)
- (3) 各級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時，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 3 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又因軍職人員之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均與公務人員不同，爰訂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作業辦法》，以協助偵查。(§38)
- (4) 為遏止政府採購貪腐行為，工程會與法務部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利用工程會主管資訊系統，配合法務部相關組織與人員，於政府採購案進行之各階段作異常管理，整合兩部會現有查察作業、資訊分享與專業意見，防範採購弊端於未然。(§38)
- (5) 為有效完成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機關首長得透過機關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平臺，邀集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工程會、相關廠商、利害關係人等公私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協助完善採購案件之規劃與執行；另依行政院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政策，廉政署與工程會共組「廉政工程小組」建立聯繫管道定期進行意見交流，避免工程專業與司法實務見解之落差，降低重大公共建設之法律風險。(§38)
- (6) 調查局目前於美國（5 名：華府 2 名、洛杉磯、紐約、舊金山）、加拿大（2 名：溫哥華、多倫多）、日本（2 名：東京、大阪）、英國、法國、德國、荷蘭、韓國、多明尼加、南非、澳洲、緬甸、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沙烏地阿拉伯等 18 個國家派駐 24 名法務秘書。(§38)

第 39 條 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

88. 法規範 (§39)

《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明定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9 條明定檢舉時應記載檢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非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保護及獎勵之範圍涵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證人保護法》第 5 條明定證人保護書應記載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鼓勵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勇於檢舉犯罪。另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亦為鼓勵檢舉金融犯罪相關規範。(§39 II)

89. 重要防貪措施及作法 (§39)

- (1) 廉政署及政風機構針對企業、廠商辦理論壇、座談會、專業講習課程等企業誠信宣導活動，宣導內容除著重國際清廉指標分析、國際反賄賂法發展趨勢分享外，並說明國內《貪污治罪條例》適用範圍、公私互動分際、揭弊者保護等訊息，強調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並建立企業行為準則，維持有效的內控，以防止賄賂行為發生。(§39 I)
- (2) 廉政平臺機制為國家機關與私部門合作之體現之一，參見專論第 13 條。(§39 I)
- (3) 金管會與檢察機關建立溝通平臺，由專組檢察官駐會，隨時就可能成立犯罪之事項進行合作；檢察機關亦得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取金融資料。另依金管會 20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意旨，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得依法備文向金融機關調閱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相關資料 (§39 I)
- (4)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整合保險公司理賠資料庫比對勾稽出異常出險理賠情形，再配合司法機關調查以及協調各保險公司蒐集事證，透過金融監理單位、司法機關及保險業者協力合作，破獲詐保集團的詐保行為。(§39 I)
- (5)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設置檢舉制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保險業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公益通報管道。截至 2017 年，已有金控公司及銀行計 33 家、大型綜合證券商計 15 家及保險公司計 38 家等，訂有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39 II)
- (6) 國家金融情報中心 FIU(調查局)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合作，參見專論第 37 條。

90. 公私部門合作之肅貪重要案件 (§39)

- (1) 2014 年 5 月間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揭弊者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告發該公司

經理陳○利用職務向供應商收受回扣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2015 年 4 月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之特別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5 年定讞(被告主動撤回上訴)。(§39)

(2) 2014 年調查局偵辦鴻海科技集團廖○涉嫌背信案，與鴻海集團法務人員充分溝通，雙方均體認惟有政府機關與企業互相認識、信任、合作，才能快速而完整地蒐集證據，掌握不法資金流向，建構犯罪全貌，因此，鴻海集團充分配合調查案件需求，積極提供國內及大陸地區相關傳票、合約等書證、協助掌握嫌疑人行蹤、請員工配合作證、呼籲涉案廠商自首、協助計算損害，使本案從立案、執行、移送到起訴，僅短短 10 個月，遠較過去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時程快速。案件調查完成移送檢方起訴後，鴻海集團內部迅速成立「弊端防制處」，更陸續向調查局檢舉蔡○涉嫌侵占案及柳○涉嫌詐欺案，並協助調查局人員赴大陸地區完成相關事證蒐集。(§39)

(3) 2014 年調查局偵辦陳○等人涉嫌背信案，台塑集團積極配合調查人員協助各項證據釐清及判讀，順利移送新北地檢署起訴。台塑集團有感於企業肅貪之重要性，乃於 2015 年 9 月起分梯次邀請調查局人員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同時建立與調查局之聯繫窗口，後續更在內部發生不法情事時，主動向調查局檢舉，共同協力防堵私部門貪腐。此外，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主動向調查局告發員工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均循上述合作模式，由企業先進行內部調查、蒐證、檢舉，再配合辦案需要，提供人證、物證，協助掌握嫌疑人行蹤，清查損害，追查不法金流，查扣不法所得，達成政府與企業雙贏的具體成果。(§39)

91. 策進作法 (§39)

- (1) 金管會已訂定行政裁罰基準，個案違法案件之處理，均審酌情節輕重，給予高低不同之裁罰；至提高罰鍰數額一節，將依審慎監理原則考量研議。(§39 I)
- (2) 未來將研議考量參採美國《聯邦量刑準則》精神，調整制裁方式並建立鼓勵公司之誘因，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制裁或檢察官起訴前，酌予衡量行為人努力之因素，鼓勵其健全組織之法令遵循機制，以達目標。(§39 I)
- (3) 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含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將有限公司納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範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放寬董事會召集程序、擴大檢查

人檢查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新增公司治理人員等相關規範。在不大幅增加企業法令遵循成本下，持續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及強化公司治理，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各種產業之發展，吸引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並賦予中小型公司有較大經營彈性。另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洗錢防制規範，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均應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已經行政院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39 I)

- (4) 金管會對金融業違反法令，於裁處時已就其缺失情節、有無建立內控機制或落實執行，並視其改善缺失等情形予以考量。(§39 I)
- (5) 為建立社會大眾倡廉反貪意識，傳達揭弊保護機制及獎勵措施等廉政訊息，廉政署製作「獎勵保護檢舉貪污整理包」，建置於機關網頁，透過「檢舉事項精簡版簡報」、「檢舉事項動畫」、「檢舉事項翻牌機制」等多元互動方式，加深民眾對廉政的認知。(§39 II)

第 40 條 銀行保密

92. 法規範 (§40)

- (1)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及金管會 20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依法排除銀行保密義務之限制。參見專論第 31 條。(§40)
- (2)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5 條依法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排除保守秘密之義務。(§40)
- (3)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商對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客戶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同規則第 37 條第 16 款亦規定，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非應依法令所為查詢，不得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在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下，排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人員保守秘密義務之限制。《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建立之交易人相關資料，除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同規則第 55 條第 5 款亦規定，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不得洩漏交易人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40)
- (4) 《洗錢防制法》就金融機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保險公

司、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信託業；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銀樓業、律師、會計師、地政士、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依法為申報者，定有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40）

- (5) 另《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民營退稅業者受理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退稅或疑似洗錢交易，又《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訂定外幣收兌處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等，應依調查局格式申報並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規定。（§40）

93. 策進作為（§40）

- (1)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38 條規定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因此，在進行刑事偵查時，我國法制已有適當之機制，以克服銀行保密法規可能產生之障礙。（§40）
- (2)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一、法律另有規定。…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所稱「法律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雖非涵括其中，惟如《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於《銀行法》上開規定而適用。（§40）
- (3) 銀行所保有之非屬上開規定之其他客戶資料（即客戶「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以外之資料），其利用應視其性質而分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特種個資）或第 20 條（一般個資）規定，於符合各該規定情形下，銀行得提供是類資料。（§40）

第 41 條 犯罪紀錄

94. 法規範（§41）

- (1) 《刑法》第 9 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本條所揭示者，乃在審判中採

「複勘原則」(前段)、在執行上採「併算原則」(但書)，已符合 UNCAC 第 41 條前段之規定。(§41)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其中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係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是如係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而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揭規定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利用。(§41)
- (3) 各刑事案件資料使用機關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據以落實各項資安業務。(§41)

95. 我國重要措施及作法 (§41)

- (1) 司法院辦理犯罪判決資料開放，並適時編列預算修正資料編碼(電腦中文內碼)，目前司法院前案系統為大五碼(Big5)，以 2 位元組(Bytes)儲存，僅得存 1 萬 9,270 字(含造字)，未來將轉為萬國碼(Unicode)，以 4Bytes 儲存，字數將大幅增加為 10 萬字以上，以解決目前電腦字數不足之問題，預定於 2020 年 6 月完成開發並上線使用。(§41)
- (2) 法院專責人員依審級涉犯情形登錄建置犯罪紀錄資料，涉及國際合作時，依實際需求情形決定提供之機制及作法。(§41)
- (3) 我國犯罪紀錄資料，整合刑事案件紀錄、矯正入出監紀錄與司法院刑事裁判紀錄，每日接收異動更新以完整記錄偵查、裁判、執行、入出監、通緝、觀護等各階段資料，作為檢察官偵查犯罪、矯正機關行刑矯治及司法院各審級法官審判量刑之主要參考依據，並協助內政部(含全國各縣市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政府機關依職權辦理前案查證使用，及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刑事案件紀錄比對服務。資料交換作業均採加密傳輸、限定接收機關及使用帳號密碼登入之機制，並辦理稽核作業，對於資料保護已具備相當嚴格之防護與管控。(§41)

96. 策進作為 (§41)

各政府機關(構)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訂定之資安責任等級，建置資安防護機制，辦理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並進行風險評鑑，持續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41)

第 42 條 管轄權

97. 法規範 (§42)

- (1) 我國《刑法》係作為刑罰權規範的法律依據，而決定此刑罰權範圍之原則主要有二，即《刑法》的效力及於一定領域的「屬地主義」及《刑法》的效力及於一定人的「屬人主義」。屬地主義係指凡在本國領域內所為的犯罪行為，不問行為人或被害人是否為本國人，均受到本國刑罰權之拘束，《刑法》第 3 條、第 4 條即屬地主義之體現。所謂屬人主義係指本國人違反本國刑罰法律，無論行為人身處何處，均受到刑罰之規範，原則上屬人主義係源自國家與人民間基本連帶關係而存在，本不須透過法律加以創設，惟對於本國人在本國領域外之犯罪行為之規範，《刑法》第 6 條、第 7 條特別規定規範適用的關係（限制性條件），第 8 條則規範外國人對國人犯罪之適用規定。另《刑法》的適用效力中屬於保護原則（《刑法》保障之權利在領域內受到侵害，卻無屬人主義、屬地主義之適用，乃輔以保護原則）者，有第 5 條第 1、2、3、5、6、7、8 款。《刑法》規定屬於世界原則（出自於國際社會為維持共同秩序與價值之要求，對於一定之侵害行為，認定必須共同對抗）者，有第 5 條第 4、8、9、10 款。UNCAC 第 42 條第 1、2 項規範之管轄權，我國均有相對應之規定。(§42)
- (2) 《引渡法》禁止引渡我國國民予請求方，但亦規定如其所犯在兩國均應處罰，且依我國法為最重本刑逾 1 年有期徒刑之罪者，或係故意殺害國家元首等行為，應移送我國法院審理。(§42Ⅲ~Ⅳ)

98. 策進作法 (§42)

- (1) 目前我國與部分國家及國際組織（如「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已建立經常性之聯繫管道，倘遇 UNCAC 第 42 條相關情形，可協商共謀解決之道。針對我國與他國間可能之管轄競合及請求競合，我國研擬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及《引渡法》修正草案，均訂有相應 UNCAC 本條之規範。(§42Ⅴ)
- (2) 基於兩岸關係之特殊性，並根據國際法上國籍管轄原則，對於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之

處理，我國政府一貫立場為應將涉案之國人帶回臺灣依法偵查、審判，並應透過司法互助之方式，洽請行為地國家協助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俾利我方進行訴追。在相關人員遭遣回臺之後，我國檢警調機關也都持續與他國進行合作，期能取得相關卷證資料，以利偵辦。(§42)

第四章 國際合作

第 43 條 國際合作

99. 法規範 (§43)

- (1)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 1 條：「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及第 2 條：「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牴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均為國際司法互助重要基本原則之立法。(§43)
- (2) 我國除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就外國法院委託協助之民事或刑事案件，提供調查取證與文書送達之協助外，另與美國、菲律賓及南非分別簽有《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下稱《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相互提供司法互助。(§43)
- (3) 上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及《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雖均有關於雙邊構成犯罪規定之條文，然均未進一步明文規定限於相同罪名。(§43)
- (4)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在國際規範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金融情報中心網絡架構下，業與 43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關於洗錢金融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或協定(如專論第 14 條表 5)。依據國際標準、艾格蒙聯盟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及前述金融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或協定，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得接受並代理國內執法機關就特定對象或資金，經由艾格蒙聯盟保密網路向特定金融情報中心提出情資交換請求，蒐報以情報為目的的犯罪相關金融情資，亦得受理其他國家或地區金融情報中心主動分享與國內犯罪活動相關之金融情資。(§43)

100. 重要措施及作法 (§43)

- (1) 請求國(方)若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國亦循互惠原則，並參考司法互助之國際慣例或一般原理，對於雙重可罰性並不要求犯罪類型或罪名相同。(§43)

- (2) 我國(金管會)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多邊瞭解備忘錄之簽署會員，並與各國持續洽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書面文件，於符合國內法規規定下，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進行資訊交換、技術合作或協助調查等事項。(§43 I)
- (3) 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絡，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我國已成功利用 ARIN-AP 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並獲對方來信致謝。(§43)
- (4) 我國積極參與歐洲司法網絡 (EJN)，除設有聯絡窗口與該組織成員相互聯繫外，並以觀察員身分每年獲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與各國司法互助窗口建立聯繫管道，有利將來司法互助請求案件之遂行。(§43)
- (5) 我國依簽署生效之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規定，與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目的資訊交換國際合作。(§43)
- (6) 2017 年與日本等國依據《臺日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等國際關務互助協定，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措施。(§43)

101. 統計數據 (§43 I)

- (1) 2012 年至 2017 年，我國向他國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計 173 件，他國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計 89 件。其中較受矚目者，包括陳前總統貪瀆案、拉法葉軍艦採購弊案等，內容涵蓋調查取證、資產凍結及沒收等。(§43 I)
- (2) 截至 2017 年，金管會已對外簽署 57 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書面文件。(§43 I)

102. 策進作法 (§43)

- (1) 參見總論貳、四、(四)強化刑事司法互助機制。
- (2) 由於我國外交處境困難，較難與其他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故實務上多需透過外交管道，以互惠原則進行司法互助。惟我國以此方式向外國請求互助時，受請求國(方)之進行速度均較緩慢，往往無法在我國案件偵、審期限內完成，而須密集聯絡催促。我國將持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議)，以加速案件處理流程。(§43 I)
- (3)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規範請求方如願出具互惠聲明，且符合同法相關規定，我國即得提供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等一切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協助。另該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雖將雙重可罰性列為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惟亦未明文規定限於相同罪名，基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及保障相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在不違反法治精神及影響我國法秩序之前提下，我國仍非完全不得提供協助，而可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是否提供協助，爰為同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方提出之請求如有第 1 項、第 2 項所列之應拒絕或得拒絕提供協助事由時，法務部自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審酌提供協助。(§43 I、II)

第 44 條 引渡

我國因國際政治因素，與國外政治實體交往時各依據不同的法律規範，與未簽有引渡條約之國家進行引渡時依據《引渡法》，與簽有引渡條約之國家進行引渡時則依條約，例如與巴拉圭、史瓦濟蘭、多明尼加、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及帛琉等邦交國簽有引渡條約外，另與已斷交之南非、多米尼克、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及馬拉威，亦曾簽有引渡條約。此外，與英國簽訂《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備忘錄》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簽署生效。另與大陸進行引渡(《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稱遣返)時則依據《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或《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44 I、18)

103. 法規範 (§44 I、III~IX、XI、XII、XVI)

我國目前相關之法律與條約協定，符合 UNCAC 第 44 條各項規定者分述如下：

(1) 符合 UNCAC 第 44 條第 1、5、6 項

《引渡法》第 1 條：「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第 2 條：「凡於請求國(方)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方)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依我國法律規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在此限。」有相關規定。(§44 I、V、VI)

(2) 符合 UNCAC 第 44 條第 8、9 項

《引渡法》第 2 條至第 5 條有規定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及得拒絕引渡之理由；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3 條，則定有相關引渡程序規定。(§44 VIII、IX)

(3) 符合 UNCAC 第 44 條第 11、12 項

按《引渡法》第 12 條、第 16 條規範，於外國政府提出引渡請求書前，如遇有緊急情況

得以函電請求拘提羈押欲引渡之人犯；就受請求引渡人之訊問、結案等，訂有時限之規定；不論是一般或緊急之引渡請求，均得依同法對受請求引渡人拘提羈押。又《引渡法》雖採「國民不引渡」原則，但亦明定拒絕引渡時，應即移送法院審理。(§44 XI、XII)

(4) 符合 UNCAC 第 44 條第 3、4、7、16 項

我國與他國簽署之引渡條約中，均明定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方)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且均得科處最重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均得引渡。又該等條約均包含貪腐行為及財稅犯罪之引渡。(§44 III、VI、VII、XII)

104. 重要措施及作法 (§44 II、XIII、XVII)

與 UNCAC 第 44 條各項規定相對應之措施及作法說明如下：

(1) UNCAC 第 44 條第 2 項

因慮及可能之公益或政策考量（如我方有此規定然他國無，則我方僅能單方協助他國引渡，有違互惠原則），《引渡法》並未採 UNCAC 第 44 條第 2 項之立法模式。而我國審查請求方所提之司法互助或引渡請求時，並不會拘泥於所用之字句，而係以所述之客觀事實，作為認定得否依我國法律處罰之依據。(§44 II)

(2) UNCAC 第 44 條第 13 項

依據 UNCAC 第 44 條第 13 項規定，是在被請求締約國國內法律允許且符合該法律要求前提下，被請求締約國始得考慮執行依該請求締約國法律所判處之刑罰或尚未服滿之刑期，我國既無相關國內法律之規定，自無需依照本項規定執行。因此，我國《引渡法》雖無明文，但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精神，國際間有關司法互助之協助，通常係依受請求國之國內法律執行之。惟因各國法制不同且請求之態樣多變，常有我國法律未明文規定者。考量國際司法互助應提供最大協助之趨勢及需求，如透過司法互助執行請求方之請求並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且亦能滿足請求方之需求時，自可依請求方所要求之方式執行。(§44 XIII)

(3) UNCAC 第 44 條第 17 項

在實務運作上，行政機關在拒絕前，會給予請求國(方)充分陳述及補充資料之機會。(§44 XVII)

105. 統計數據 (§44 XVIII)

依《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遣返《貪污治罪條例》刑事(通緝)犯共計 8 人。(§44 XVIII)

106. 重要案件 (§44)

以掏空公司及詐貸手法獲利 24 億餘美元之臺灣知名商人王○，於 2007 年間出境後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嗣輾轉赴美國，因無合法旅行文件，遭美方拘留數月。其後美國移民法院審理數年，於 2014 年判決王○應予遣返，經其上訴至移民上訴委員會，該委員會於 2015 年判決維持上述判決。王○再上訴至聯邦第 9 巡迴上訴法院，同時聲請停止執行上開判決，然其於該案審理中之 2016 年 5 月間死亡，相關程序因而終結。(§44)

107. 策進作法 (§44)

- (1) 我國現行《引渡法》制定於 1954 年，除於 1980 年曾為文字調整外，已多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爰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及德、日、韓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定義、明定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許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聲請引渡許可、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依賴權、指定通譯予被請求引渡人、引渡羈押、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時之相關事項、替代措施、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檢察官於法院審查程序中發覺有應或得拒絕引渡事由時之處理、與引渡請求相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等。(§44)
- (2) 現行《引渡法》第 1 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係採條約前置原則，法制架構上《引渡法》為我國與外國間之條約之補充規定。就 UNCAC 之部分罪名（如公務員受賄、洗錢等），我國刑事法規已有相應處罰規定，其刑度均逾上開法律或條約之雙重處罰門檻，且未經列為拒絕引渡之事由；然有部分罪名（如 UNCAC 第 16 條第 2 項之外國公務員受賄罪、第 18 條之影響力交易罪），仍待修法增列。(§44 I、VI)
- (3) 《引渡法》已提供受請求引渡人相當之保障，且其內涵與賦予本國人民相同。例如對受請求引渡人拘提羈押，或由其選任辯護人時，須適用或準用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且修正草案亦將明定，若被請求引渡人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草案更將進一步強化保障之規範密度，包括相關救濟程序等權利之告知。(§44 XIV)

- (4) 《引渡法》第3條規定：「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實務上在拒絕前，多會與請求方聯繫，賦予其陳述及補充資料之機會；《引渡法》修正草案，對於同意引渡，將使被請求引渡人僅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身分、政治意見或與不同政治立場的社會團體的聯繫，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列為應拒絕引渡之事由，亦加以規範納入。(§44XV)
- (5) 考量國際情勢現實問題，依2015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條約締結法》第11條規定，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並副知外交部，於完成國內程序及依條約之規定互換或存放相關文書生效後，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但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存放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44)
- (6) 我國將持續致力於與我邦交國及相關國家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議)。(§44)

第45條 受刑人移交

為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彰顯人道精神，目前所依據之法律，包括2013年通過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國際條約、協定，例如我國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於2014年2月7日生效；與英國簽署《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於2016年5月3日生效；與大陸地區2009年簽訂《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對於受刑人移交之請求，由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依據對等互惠，遵守我國、移交國及受刑人三方同意之原則辦理。(§45)

108. 法規範 (§45)

- (1)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2條規定：「移交受刑人依我國與移交國簽訂之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45)
- (2) 我國與德國及英國已分別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並與巴拿馬簽署遣送受裁判人條約（因我國與巴拿馬於2017年6月13日終止外交關係，目前暫停進行相關法律程序），《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第11條亦有關於移交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規定。(§45)

109. 統計數據 (§45)

- (1) 截至 2017 年，依《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已完成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返回德國服刑。(§45)
- (2) 《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2009 年簽署迄今，我方自大陸地區接返計 19 名受刑人（其中包括《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2013 年施行後，2014 年 5 名、2015 年 3 名）。2016 年及 2017 年我方亦以聯繫公函促請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儘早啟動年度接返臺籍受刑人業務，惟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於我方之要求均未予回應。(§45)

110. 策進作法 (§45)

基於我國現實國際情況，外國向我國提出移交受刑人之請求時，由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依據對等互惠原則辦理。又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國際條約，移交受刑人應遵守我國、移交國及受刑人三方同意之原則，因此就我國在國外之受刑人，將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45)

第 46 條 司法互助

在國際合作方面，我國與美國、南非、菲律賓簽訂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與大陸地區簽署《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以及為執行與美國及大陸地區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更分別訂定《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作業要點》，而關於司法互助之法律，除 2013 年實施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外，目前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引渡法》作為國際司法協助事件之執行法律依據，相關法律規範及重要措施作法說明如下。(§46)

111. 法規範 (§46 I、II、IV～VIII、XXII、XXIX)

我國目前相關之法律與條約協定，符合 UNCAC 第 46 條各項規定者分述如下：

(1)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1、2 項

- A.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 1 條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未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如通過立法，將取代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中就刑事案件司法互助之規範。又《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所定之協助事項，並未因案件對象為自然人或法人而有不同。(§46 I、II)

- B. 我國已分別與美國、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 (如表 8)。(§ 46 II)

表 8 我國與美國、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

簽訂時間	協定(議)全稱	協定(議)簡稱
2002 年 3 月 26 日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09 年 4 月 26 日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
2013 年 4 月 19 日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13 年 7 月 24 日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資料來源：法務部

- (2)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4 項

依《洗錢防制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洗錢資訊給其他國家。(§ 46IV)

- (3)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5 項

- A. 我國與美國、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就司法互助資料之保密或為目的外使用等均有規範。(§46V)
- B. 我國辦理司法互助業務之人員，對於列為機密之司法互助文件，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至第 76 點均有履行保密義務之作業規定。此外，法務部受理司法互助請求，並通知檢察機關執行請求事項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該司法互助請求及執行該請求取得之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均應予保密。(§46V)

- (4)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6 項

我國法律制定均未影響任何其他雙邊或多邊已規範或將規範之司法互助義務。《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5 條及《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有關合作範圍之規定，對於非強制措施，雖有雙重可罰性之要求，然我國目前有關於洗錢罪之定義已符合《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之規定，洗錢前置犯罪之範圍亦已包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評鑑方法論附錄列舉之犯罪類型，因此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縱有雙重可罰性之規定，亦難認屬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限制條件。其他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循互惠原則向我方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仍會參酌司法互助之國際慣例或一般原理，

例如雙重可罰性並不要求犯罪類型或罪名相同，故當不致屬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限制條件。

(§46VI)

(5)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7 項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 2 條規定：「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抵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即 UNCAC 第 46 條第 9 項至第 29 項規定之內容，原則上須符合我國法律規定，始得為相關之司法協助。(§46VII)

(6)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8 項

《銀行法》第 48 條定有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司法互助之規定。參見專論第 31 條。(§46VIII)

(7)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22 項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等，均未有因請求協助之案件涉及財稅事項而拒絕協助之規定 (§46 XXII)

(8)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29 項

依《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可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提供予外國政府自無疑義，而不可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檢察官可審酌是否調閱而提供予外國政府，例如依他國之請求，提供我國偵查程序中之警、偵筆錄，或調得之戶役政資料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1 條揭示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對於可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提供予外國政府自無疑義。但如提供協助之結果將有損我國國家利益，或協助之結果將違背我國法律制度、精神時，我國得審酌是否提供協助，另同草案第 10 條雖規定我國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惟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及保障相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在不違反法治精神及影響我國法秩序之前提下，可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是否提供協助，爰於同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請求之個案如遇有得拒絕協助之事由，則由法務部視個案具體情形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再審酌是否提供協助。(§46XXIX)

(9)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中關於 UNCAC 第 46 條之規定，參見附錄 3、「《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及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

中關於 UNCAC 第 46 條之規定及說明」。(§46XXIX)

(10)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或備忘錄，參見專論第 48 條。

112. 重要措施及作法 (§46 II、V、XVI、XVII、XIX、XXIV)

與 UNCAC 第 46 條各項規定相對應之措施及作法說明如下：

(1) UNCAC 第 46 條第 2 項

- A. 我國對於有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美國、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目前實務上係由法務部與他方權責機關直接聯繫司法互助請求事宜。至其他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則依國際法和慣例，由請求國(方)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遞送司法互助請求，轉法務部提供協助完畢後，再由外交部遞送給請求國(方)之外交部門。而無論他方有無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國對於案情較重大的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均會優先安排執行。(§46 II)
- B. 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只要願意出具互惠保證文書，例如提出「該國政府在該國法律允許範圍內，盡最大努力滿足我國對該國提出的類似請求」等類似文字之內容，且符合我國法律規定，我國依互惠原則，且不違反刑事司法互助之國際慣例或一般原理下，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仍盡力提供協助。(§46 II)

(2) UNCAC 第 46 條第 5 項

依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情資交換原則及國際情報交換慣例，情資交換與合作首重保密，依據艾格蒙聯盟情資交換原則，保密條款是必要不可或缺的條文，故我國(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時，會加註保密條款規定，如「所交換之資訊為機密。參與雙方所有交換之資訊須受到嚴格之控制及保全，以確保資訊僅以符合國家於隱私及資料保護規定之授權方式利用。於最低標準，所交換之資訊須受到接收方對源自國內所得類似資訊之相同保密規定保護。」、「儘管本備忘錄終止，本備忘錄關於保密之承諾應持續拘束參與雙方。」等文字。(§46 V)

(3) UNCAC 第 46 條第 16、17、24 項

我國收受請求後，即會展開審核；如要件欠缺而可補正，會先讓請求方補正；如決定拒絕協助，亦會告知請求方。倘認符合要件，即交由相關機關執行。期間如請求方查詢進度，亦會儘速回復。(§46XVI、XVII、XXIV)

(4) UNCAC 第 46 條第 19 項

已建立管制與保護措施，確保權責機關交換所得資訊，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機關之授權，資訊只能用於原先請求或提供之目的。執法機關與外國對等機關往來文書均加註為情報目的、限執法機關使用，以及未經事先允許不得向第三方揭露等文字；例如法務部與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及其會員國進行情資交換時，均需事先審核是否提供，界定可以提供之範圍，限定提供之資訊僅用於請求目的。（§46XIX）

113. 統計數據（§46）

(1) 我國(方)與其他國家(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統計如表 9。（§46）

表 9 我國(方)與其他國家(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統計

協定(議)簡稱	請求方→受請求方	件(人)數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12 年至 2017 年 12 月)	我國→美國	139 件
	美國→我國	73 件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議	我國→越南	3,145 件
	越南→我國	2,249 件
其他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之他國 (2012 年至 2017 年 12 月)	我國→他國	173 件
	他國→我國	89 件
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	依協議管道，遣返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回臺歸案	476 人

統計時間：至 2017 年 12 月。資料來源：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 (2) 我方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已完成 14 件案例返還，分別由大陸地區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計 2,054 萬餘元。（§46）
- (3) 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 43 份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參見專論第 14 條。（§46V）
- (4) 2012 年至 2017 年，內政部警政署自美國、泰國、菲律賓等國緝獲並遣返通緝犯分別為 2 人、69 人與 20 人。（§46）
- (5) 我國警方與菲律賓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情形：2014 年至 2017 年透過臺菲雙邊合作之管道及機制，菲律賓執法單位因此破獲 12 件重要案件，查扣安非他命毒品約 1,000 多公斤(成品)，半成品及原料約 8,000 公斤、製毒工廠 3 座、轉運站 1 座、貨櫃及空運約 6 件，市值超過 20 億元（折合菲幣約 32 億披索）。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 2015 年 1 月與菲律賓警方共同查獲跨國毒品走私案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40 公斤，2016 年 5 月共同查獲天使

塵(PHENCYCLIDINE(PCP), Angel dust)安毒製造工廠起獲毒品安非他命 247 公斤。(§46)

- (6) 《刑法》新增「沒收」專章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法人責任在刑法上的法律效果已有規範，參見專論第 26 條及第 31 條；聲請沒收金額已逾 600 餘億元，實現率亦逾 50%。(§46 II、III)

114. 重要案件 (§46)

大陸地區劉姓被害人於 2014 年 10 月間，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之來電，先後匯款至該詐欺集團掌控的大陸地區銀聯卡人頭帳戶內。案件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待判決確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隨即向法務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為落實《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罪贓移交」規定，經與大陸公安部聯繫後，由我方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將 2 件兩岸電信詐騙案件中查扣的犯罪所得，合約 65 萬 7,270 元(約人民幣 14 萬 3,588 元)，返還受騙之同一大陸地區劉姓被害人，完成將犯罪所得返還大陸被害人的第 8 例。(§46)

115. 策進作法 (§46)

我國現行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因制定年代久遠，且規範較簡，已不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所需。又我國國情特殊，目前僅有與美國等少數國家簽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且各該協定(議)仍需與國內法令相互搭配，始得順利執行；而在無條約、協定之情況下，尤需完備內國法規，俾外國向我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明確具體之依據，爰參酌 UNCAC 等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研擬專法規範刑事司法互助，作為我國執行相關事項基本法源，以利我國與外國相互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共分 4 章，依序為「總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附則」，共 38 條，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經行政院會銜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期在完成立法後，建立一完整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全面性快速提供包括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之調查、起訴及相關法律訴訟的最大可能範圍之司法互助。(§46)

- (1) 參見總論貳、四、(四)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
- (2) 研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及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中關於 UNCAC 第 46 條之規定及說明，參見附錄 3。
- (3) 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慣例，請求國(方)請求受請求國(方)詢問、訊問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原則上應由受請求國(方)之人員執行詢問、訊問。研

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訂有相關規範：(§46)

- A.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17 條規定：請求方請求我國協助詢問、訊問此等人員時，因協助機關對請求司法互助個案之案情未必熟稔，故請求方自應於請求書明確記載其待證事項、參考問題，並為相關之說明，以利協助機關代為執行詢問、訊問。
 - B.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司法互助，時有透過科技設備將受請求國(方)詢問、訊問情況同步傳送予請求國(方)之需求，爰參考 UNCAC 第 46 條第 18 項規定，協助機關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傳送至請求方。
 - C.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經協助機關同意後，請求方之人員得於執行請求時在場。乃因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應由受請求國(方)之人員執行之，惟因請求國(方)之人員對請求司法互助個案之案情較為熟稔，受請求國(方)人員代為執行協助事項時，如請求國(方)人員在場無礙其執行或違反法令規定時，當有助於受請求國(方)之人員執行協助事項。
 - D.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16 條，規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事項及範圍，必須具體、明確，且就受請求國(方)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請求國(方)應於請求事項及範圍內使用，除非事先經受請求國(方)之同意，否則請求國(方)不得將受請求國(方)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為請求目的外之使用。另同草案第 20 條，規定請求方如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我國固得依請求本旨提供該等證據。但該等物證或書證係向第三人調取或在我國另有其他訴訟程序亦需使用該等證據等情形，自得要求請求方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該等證據，目前在《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6 條，亦已有相關規定。
- (4) 我國持續積極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46 II)

第 47 條 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

116. 重要措施及作法 (§47)

- (1) 參照 UNCAC 第 47 條規範之義務，締約國如認為相互移交訴訟有利於正當程序，特別是在涉及數國管轄時，為了起訴集中，應當考慮相互移交訴訟的可能性。我國為實踐本項義務，涉及數國管轄權之案件，於適當時，均會考慮相互移轉訴訟之可能，並藉洽簽條約

協定或以互惠與個案移交之方式推動，以利案件之起訴。(§47)

- (2) 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由法務部或透過外交部接洽，再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基礎。在正式簽署協定之前，為促進與各國間具體個案之司法協助，避免跨國犯罪難以追緝之窘境，法務部亦與各國法務部門建立聯繫窗口，在互惠的基礎上尋求個案合作之可能性。(§47)

117. 重要案件 (§47)

- (1) 胡○與其所屬犯罪集團(共犯部分經美國聯邦法院以違反犯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判刑確定)，由胡○於 1998 年間在 Michael Liu 美國住處及附近不詳地點，陸續將其所搜集 Wintec 公司資訊交給犯罪集團成員供強盜用，嗣後結夥強盜該 Wintec 公司時，導致被害人 Hsu-Ping Tsai 中彈死亡，嗣由美國聯邦調查局循線查獲。胡○在境外涉犯重罪並逃匿回國，共犯於美國受審，二國均有管轄權，本案經向美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美國司法部函送該案卷證予我方，且美國聯邦幹員亦於偵查中來臺作證(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464 號判決參照)。本案雖無相關訴訟移交條約，但以個案司法互助方式，完成訴訟移交。(§47)
- (2) 前和信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黃○不滿大陸女友秦○劈腿，2009 年 12 月間，黃○帶著 5 瓶列為第 4 級管制藥品之鎮靜劑飛往中國大陸，藉口約秦女見面，再以鎮靜劑迷昏對方發生性關係，後來用毛巾塞口，致對方窒息而死，再潛逃回國。2009 年 12 月 29 日大陸地區公安部刑事偵查局移交秦○被殺案件各項卷宗、筆錄與證據等(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35 號判決參照)，黃男經檢方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無期徒刑，隨即遭醫院方停職處分，最高法院維持二審認定，依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定讞。(§47)
- (3) 2011 年 2 月 14 名臺籍詐欺嫌疑人遭菲政府遣返到大陸受審，兩岸均主張有管轄權，經協商結果，陸方將「人」與「卷證」同時移轉，係兩岸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具體案例之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304 號判決參照)。本案訴訟移轉管轄結果，由我方追訴，陸方放棄對 14 名臺籍嫌疑人之追訴。(§47)

118. 策進作法 (§47)

- (1) 參見總論貳、四、(四)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及專論第 42 條。

- (2) 兩岸自簽署《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雖然在重大經濟犯遣返及罪犯接返方面仍有持續加強的空間，然協議其他司法互助事項之執行各方面均取得一定成績。為完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就兩岸移轉管轄事宜，除於適當時機透過補充協議等方式協商，避免陸方因其他因素影響協議之執行外，我方也更應利用各種交流機會，與陸方各執法部門針對協議進行溝通與合作，使管轄事宜獲得妥適處理。(§47)

第 48 條 執法合作

119. 法規範 (§48)

- (1)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定有與美國執法機關可相互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協助。(§48)
- (2) 《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及第 5 條，議定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範圍，以及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48)
- (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臺菲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及與另 2 國簽訂具保密條款之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或備忘錄等。另在 2016 年簽署《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與巴林王國檢察總署合作打擊犯罪瞭解備忘錄》，積極與世界各國建立合作打擊犯罪管道。(§48)

120. 重要措施及作法 (§48)

- (1) 因國際政治因素，我國自 1984 年迄今，未能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相關會議、機制及技術性活動，常須以間接方式取得國際安全情資，以致在制定相關反恐規範及提升專業技能等方面，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對於著重時效及完整情資之全球打擊犯罪工作影響甚鉅，亦有危及國際安全之虞。反恐工作需要來自各國的貢獻，我國能在全球反恐努力中扮演積極角色，不應被排除在外。(§48)
- (2) 我國目前雖無「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地位，仍與該組織各國中央局及各國執法機關保持密切互動，加強與各會員國間之相互協助，並仍透過日本東京中央局接收總部發出與我國有關之加密電郵。另定期派員參加「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CTOCT)」

等跨國偵緝交流活動，增進與各國執法人員互動與交換資訊等，推動合作打擊犯罪工作。

(§48)

(3) 在美國、南非、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日本、韓國及澳門等 10 地派駐有警察聯絡官及相關人員之情形外，現階段以電子郵件等即時通訊管道強化與他國執法機關進行雙向互動。另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積極建立執法合作關係。此外，亦與 8 個境外專責肅貪機構建立執法合作機制，運作貪瀆個案相互協查模式 (§48)

(4) 調查局依《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建立聯繫窗口及 5 個地方省級聯繫窗口，與大陸公安部港澳台辦、經偵等職能部門，進行各類經濟犯罪、貪瀆犯罪等之情資交換、合作偵辦及追緝外逃通緝犯等實質執法合作。(§48)

121. 統計數據 (§48)

(1) 請求執法合作案件統計如表 10。

表 10 請求執法合作案件統計

對象	內容	件(案/人)數
與境外肅貪機構合作 (2011 年至 2017 年)	廉政署請求境外肅貪機構	25 件
	境外肅貪機構請求廉政署	30 件
與香港、澳門 (2013 年至 2017 年)	交換經濟犯罪、企業貪瀆及追緝重大外逃通緝犯等各類情資件數	102 件
與大陸地區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含洗錢、一般經濟犯罪，與企業貪腐相關的詐欺、業務侵占或背信等與 UNCAC 相關犯罪	合作偵辦 28 案 通緝犯遣返 49 人(含貪污通緝犯 8 人、企業貪腐通緝犯 8 人) 協助大陸遣返 1 人 犯罪情資交換 996 件 調查取證 35 件
與他國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貪污、企業貪腐	遣返貪污通緝犯 7 人、企業貪腐通緝犯 4 人

統計時間：至 2017 年 12 月。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2) 我國與 43 個國家或地區分別簽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情資交換備忘錄或協定，參見專論第 14 條。(§48)

(3) 自 2012 年至 2017 年，駐外警察聯絡官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共計 557 人(如表 11)，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共偵破 63 件，緝獲嫌疑犯 253 人及查獲毒品 10,669.12 公斤。(§48)

表 11 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概況

期間	總計	大陸地區	越南(含)	泰國	印尼	日本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南非(含)	美國
----	----	------	-------	----	----	----	-----	------	-------	----

			柬埔寨)					(含新加坡)	肯亞)	
總計	557	264	77	72	51	38	21	25	7	2
2012 年	124	73	17	9	5	6	3	9	2	0
2013 年	98	57	10	5	10	6	2	4	2	2
2014 年	98	54	9	18	9	5	3	0	0	0
2015 年	111	54	9	17	15	6	4	4	2	0
2016 年	60	13	16	12	4	5	6	3	1	0
2017 年	66	13	16	11	8	10	3	5	0	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4) 2015 年至 2017 年與外國執法機關合作查獲毒品案分計 2 件、4 件、7 件(如表 12)。(§48)

表 12 2015 年至 2017 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他國合作查緝表(毒品案)

年度	合作機關	件數
2015	紐西蘭海關	1
	菲律賓國警署	1
	菲律賓肅毒局	1
2016	紐西蘭海關	1
	泰國肅毒局	1
	柬埔寨反毒處	1
	印尼國警署	1
2017	柬埔寨反毒處	1
	菲律賓警署肅毒局	4
	日本沖繩縣警	1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5) 2015 年至 2017 年，依《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供大陸地區執法機關情資，破獲毒品案件計 9 案(如表 13)。(§48)

表 13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毒品案件執行成效一覽表

年度	案件數	毒品數量(公斤)
2015	4	934.697
2016	2	1341.75
2017	3	555
合計	9	2831.447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22. 重要案件 (§48)

(1) 韓國籍通緝犯金○因重大經濟犯罪遭韓國法院發布通緝書通緝，由「國際刑警組織」發布紅色通報，經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3 年 7 月 31 日於基隆市查獲後，於

同年 8 月 1 日移請內政部移民署接續處理。(§48)

- (2) 2011 年 12 月 20 日簽署《臺美強化雙邊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協定》(PCSC) 後，在美國重大要犯外逃查緝工作上首次合作成功之案件：美國籍菲律賓裔公民 A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涉嫌一起美國女子槍殺案，案經美國聯邦調查局接獲 A 將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桃園國際機場轉機之情資轉請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該局接獲美國情資數小時內立即攔獲 A，美國聯邦調查局對我國執行效率感到欽佩，雙方合作零時差。(§48)
- (3) 2017 年 12 月 20 日，日本警察廳刑事局代表，就臺日雙方合作偵破運毒集團走私安毒 480 公斤案，致贈警政署團體感謝狀各 1 幀、個人感謝狀 8 幀。(§48)
- (4) 大陸公安邊檢單位主動協緝並通知我方赴陸遣返之首例：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李○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被控以插乾股方式，與婚外情女友共同經營色情護膚店，並以法官身分護航店面生意，最高法院判處 11 年 2 月有期徒刑定讞，該員於案件審理中偷渡出境，經法院發布通緝。嗣由法院通緝在案。2010 年 10 月間該員因於大陸珠海持用假護照經邊檢人員查獲，由調查局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人員赴廣州押解該員返臺歸案。(§48)
- (5) 某上市公司董事長周○於 2010 年涉嫌與股市作手張○等人共謀炒作該公司之股價，從中獲取不法利益達 6 億餘元。周○於案件偵辦中即出境藏匿於設在大陸廣東省深圳市之該公司廠區，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調查局曾二度循《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向大陸公安部提出緝捕遣返請求，廣東省公安廳人員於 2013 年 8 月 8 日緝捕周○，並交由調查局人員押解返臺歸案，2016 年 6 月 30 日最高法院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定讞。(§48)
- (6) 潛逃大陸長達 9 年之重大經濟罪犯王○，經調查局於 2012 年 5 月 4 日透過《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函請大陸公安部協緝，上海市公安局派員跨省前往遼寧省大連市逮捕王○，並交由調查局人員赴上海押解返臺歸案。由於王○曾任立法委員及某銀行副董事長，所涉掏空背信案為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案發後迭受國人高度關注，彰顯兩岸執法機關合作緝捕刑事通緝犯、打擊犯罪及維護司法正義之決心。(§48)
- (7) 2017 年 3 月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署發現某詐欺集團成員跨境赴美洲國家(A 國)設立機房，經聯繫 A 國司法單位請求司法合作，相關人員於同年 6 月 3 日前往 A 國。經雙方達成合作共識，A 國蒐證掌握機房實際位置後，我方(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先遣人員於同年 8 月 28 日前往 A 國協助彙整相關證據及搜索票聲請等作業。本案於同年 9 月搜索 2 處電信詐欺機房及黃姓主嫌居所等 4 處所，緝獲臺籍電信詐欺成員 4 人，並查扣用於詐騙之電腦、電話、gateway、教戰手冊等重要物證。黃姓主嫌因另涉嫌偽造 A 國移民局關防及洗錢等罪嫌，業經 A 國法院裁定羈押 6 個月，經我方與 A 國協調後，同意 4 名臺籍詐欺成員由我方人員陪同離境返回臺灣，該等嫌犯經我方檢警結合原偵查中詐欺集團幕後主嫌及金主等對象，續於 12 月 6 日臺灣檢警人員在臺中地區同步偵辦，逮捕主嫌曾○、陳○及集團會計等重要嫌犯等 44 人，共查扣現金 830 萬元、汽車 6 部及 14 筆房地產，總價約 1 億 5,196 萬元。(§48)

第 49 條 聯合偵查

123. 法規範 (§49)

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條及《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等雙邊協定（議），可於個案基礎進行聯合調查。(§49)

124. 統計數據：如表 14 (§49)

表 14 聯合偵查件數統計

依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互惠原則
雙方相互 請求件數	124	29(類型包含貪瀆、經濟犯罪及毒品等)
國家	美國、南非。	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多明尼加、巴西、阿根廷、斐濟、模里西斯。

資料時間：2012 年起至 2017 年止。資料來源：法務部

125. 重要案件 (§49)

- (1) 我國(內政部警政署)依據英國犯罪防治局、國際刑警組織韓國與西班牙中央局情資等，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駐泰警察聯絡官會同泰國警方共同緝獲羅馬尼亞籍跨國偽卡集團成員 A，另於臺北市、新北市等地逮捕集團羅馬尼亞籍犯嫌 B 等 7 人。2016 年 4 月 27 日再於臺北市拘提主嫌 C 等 6 人(含我國籍匯款車手 3 名)到案，全案偵破。(§49)
- (2) 2016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間，第一銀行 20 家分行、51 臺 ATM 遭盜領，共損失 8,327 萬元，內政部警政署於 7 月 18 日緝獲 3 嫌，並陸續追回 7,745 多萬元，其餘 19 名逃亡出境之外籍車手，已遭檢方發布通緝。(§49)
- (3) 遠東商銀 SWIFT 系統（環球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遭駭客入侵盜轉

帳約 18 億餘元，10 月 5 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報國際刑警組織斯里蘭卡中央局協查涉案帳戶，並請求攔阻匯款，斯國後陸續逮捕 4 嫌，並協助凍結追回 17 億 4 千萬元。

(§49)

- (4) 為強化國際合作並打擊跨境電詐及洗錢等犯罪，我國提出並促成在美洲國家(A 國)派駐任務型聯絡官之建置，並見成效。以近期案件為例，我國承辦檢察官率檢警調團隊至 A 國，與該國檢察機關討論共同查緝計畫後，共同在 A 國執行搜索、扣押，查獲國人於 A 國設置之機房等電信詐騙器材，並查獲位於 A 國之國人及共犯，遏阻該集團電信詐騙犯行。(§49)

第 50 條 特殊偵查手段

126. 法規範 (§50)

- (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等已有偵辦貪污案件得聲請通訊監察之要件，除違法取得之通訊監察內容及違法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外，監聽所取得之內容及其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等相關程序及限制。(§50 I)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 1 及第 32 條之 2 為跨國性毒品犯罪案件偵辦之相關規定，另據以訂定《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規範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50 IV)
- (3)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規定，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此為緊急扣押相關規定。另《洗錢防制法》第 4 條規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為擴大沒收相關規定。(§50)

127. 統計數據 (§50 I)

2017 年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檢察機關受理初次聲請之通訊監察書案件計 2 萬 1,293 件，以警察機關聲請為大宗，其次為調查機關，其案件數分佔 69.7%、19.0%。法院受理初次聲請通訊保障監察書案件計 2 萬 580 件，案件數之法院核准率為 70.8%，其中貪瀆案件聲請之通訊監察書案件計 1,056 件，准予聲請者共 1,046 件，核准率為 99%。(§50 I)

128. 策進作法 (§50 I ~ III)

- (1) 隨者科技發達及社會結構之變遷，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面對組織化、隱密化與國際化之

犯罪模式，固有之一般犯罪偵查模式，時有所窮，臥底偵查乃漸成為各國刑事犯罪偵查實務上採用之有效利器，我國曾研擬《臥底偵查法》草案，惟仍待形成共識。另監聽設備之現譯台、密錄器等科技產品之使用，亦為我國得使用之特殊偵查手段。(§50 I)

- (2) 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規定，於符合法律要件之前提下，發展偵查技能並積極建置通訊監察設備。(§50 II、III)

129. 「控制下交付」之重要案件 (§50 I)

- (1) A 擔任某縣市政府土地標售案主持人，協助某建設公司取得特定公有土地後，於 2014 年 5 月間，指示友人 B 前往該建設公司，收取前與之達成協議之 1,600 萬元賄賂。經廉政官蒐證發現，B 前往建設公司後，因所攜帶之提袋空間不足，遂步出至周圍之店家購買全新之行李箱後，再度返回建設公司，並裝滿 1,600 萬元賄款後，將行李箱攜往某海鮮餐廳交付予 A，嗣由 A 將款項攜回住處。經檢察官指示，廉政官全程拍攝 B 攜帶小型提袋、購買行李箱、交付置滿物品之行李箱、及 A 將行李箱攜回住處之畫面，並於持續派員守候 A 住處，控制行李箱實際位置同時，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於翌日清晨搜索 A、B 及建設公司等相關處所，發現前揭賄款。(§50 I)
- (2) 香港某石油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黃○，因涉及詐財及洗錢案，2015 年 2 月獲交保聲請來臺就醫獲准，嗣後疑因財務糾紛於 2015 年 9 月在住處外遭綁架，勒贖港幣 7 千萬元（約新臺幣 2 億 9 千萬元），臺灣警方陪同黃妻赴香港付贖款 1,300 萬港幣後，先後在臺逮捕 15 名嫌犯，並救出黃○送醫治療。(§50 I)
-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利用雷達設備監控漁船，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查獲「永富升」漁船，走私我國歷年來最大量毒品海洛因 1,800 塊，計 693 公斤。(§50 I)

第五章 追繳資產

第 51 條 一般規定

130. 法規範 (§51)

- (1) 《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損或

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同法第 475 條規定：「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兼顧沒收效能與被害人權利保障。(§51)

(2) 《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之規定(即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51)

(3)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7 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8、19 條亦有相關規定。(§51)

131. 重要案件 (§51)

(1) 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2011 年 11 月間調查拉丁美洲販毒集團時，查知 1 名我國籍女子在美國境內，以進出口及販賣成衣為掩護，對毒販販毒所得其中之 2,700 餘萬美元進行洗錢，匯入其在我國國內銀行。美國持續與我國權責機關密切聯繫進行情資交換。美國司法部在 2014 年 9 月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協助美國扣押該名女子在我國涉及洗錢的帳戶，臺北地檢署成功扣押不法所得達 1,500 餘萬美元。(§51)

(2) 第一起臺美司法互助成功追贓案例：陳○以二次金改賄款，在美國購買 2 處不動產。2010 年 7 月，美國司法部(刑事組資產沒收及洗錢科)檢察官，以這 2 棟房產疑似用貪污賄款不法所得購買為由，提起民事沒收程序，並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2 度請求法務部司法互助，由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2017 年 1 月 1 日裁撤)提供美方相關證據資料。美國政府 2013 年拍賣 2 處房產，得款 150 萬美元，2016 年全數匯返臺灣。(§51)

(3) 彰顯「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案例：被告汪○等有關拉法葉艦不法佣金案之犯罪所得，追查迄今已逾 15 年之久，經檢察官努力不懈，陸續於瑞士、列支敦士登、盧森堡、奧地利、澤西島及曼島(Isle of Man)等國家凍結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2016 年 7 月 1 日新法開始施行時，即向臺北地院聲請單獨沒收被告汪○等人犯罪所得本金及估算孳息共計 9 億 6,975 萬 1,764.31 美元。經臺北地院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裁定沒收被告汪○等 5 人及第三人 Euromax 公司、Sableman 公司、Luxmore 公司之犯罪所得本金及孳息共 9 億零 14 萬 6887.18 美元及至執行完畢前所生孳息。(§51)

132. 策進作法 (§51)

我國雖得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協助美國扣押犯罪所得，然該協定亦規定我國須有內國法之依據，始得將之沒收返還美國，惟查國內現無相關法律，故無法為之。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參見專論第 46 條)，除明定我國得協助請求方扣押犯罪所得外，另增訂承認及執行外國沒收裁判之規範(其內容包括請求方應提供相關資料，並有保障第三人之規定)，立法後得作為返還之依據，我國並得於返還前，扣除所支出之費用。(§51)

第 52 條 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133. 法規範 (§52 I、II、IV~VI)

- (1) 《商業會計法》第 9 條規定，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以保有完整審計軌跡。(§52 I)
- (2) 《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2 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13 條等規定，均須保存會計憑證、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將金融機構之申報紀錄、確認客戶身分紀錄及交易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 5 年。其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細部規範如下：(§52 I、II)
 - A. 第 3 條及第 13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前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之方式，包括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B. 第 10 條規定，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確認係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金融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另第 9 條及第 15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對疑似洗錢或

資恐交易，應向調查局申報。

C. 第 6 條規定，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並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以及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銀行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3) 《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4 點明定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52 IV)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對於依同法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有申報財產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及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予信託財產等，有明定罰則（包括行政罰及刑罰）。 (§52 V)

(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規範相關審核裁罰及查閱機制，並要求所有申報義務人應依上開規定申報，其應申報之財產含境內及境外財產，如有故意隱匿或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將依法處以罰鍰。(§52 VI)

(6) 《政府採購法》已建立有效預防貪瀆且透明之採購制度，參見專論第 9 條；其中關於消除貪腐行為之後果所採取之措施，參見專論第 34 條。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機關辦理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應開放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並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制度參見專論第 9 條。(§52)

(7) 《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之 1 增訂揭露實質受益人條款，參見專論第 14 條。

134. 重要措施及作法 (§52 III)

(1) 我國持續透過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等國際組織參與，建立與境外對等機關間相互諮詢管道。(§52 III)

(2)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監視制度辦法」，設立專責部門執行監視交易面不法情事如炒作及內線交易等。(§52)

135. 重要案件 (§52)

- (1) A 係某石化公司營業部門員工，負責石化產品銷售業務，明知下游日本 X 公司之出價高於韓國 Y 公司，竟基於不法意圖，簽呈虛報廠商報價，將公司產品低價出售予韓國 Y 公司，藉以收受韓國 Y 公司回扣；韓國 Y 公司負責人 B 為支付謝金，於國內洽得臺籍友人出借帳戶，將存摺及提款卡交付 A，其後陸續匯入 1 億 3,000 萬元作為報酬，A 則持提款卡於自動提款機領現。金融機構系統偵得自動提款機提現有異，經檢視認為相關交易可疑，乃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經追蹤資金來源，確認資金來自境外，與帳戶持有人並無社會連結關係，疑涉不法，乃移請執法機關立案偵查，始查獲員工收受回扣上情。案經執行後，順利追回相關犯罪所得。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2015 年 7 月判決 A 有期徒刑 6 年 8 個月。 (§52)
- (2) A 係 X 跨國企業消費通路部門主管，X 公司為商業促銷，委託 Y 公司辦理禮券贈獎促銷活動，A 基於不法所有意圖，透過向 Y 公司回收活動結餘禮券作法，取得回收禮券後，以個人帳戶兌存，而未向公司報繳，侵占公司公款逾 1 億 7,000 萬元。某日，A 於金融機構兌存禮券時，金融機構發現兌存禮券售出未久且金額過高，與禮券市場交易常情未合，乃申報可疑交易。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發現 A 疑以公司公款購買禮券後加以侵占，經移送執法機關立案偵查，查獲 A 兌領後陸續購買數筆不動產，隨即凍結相關資產，禁止轉移並繳回犯罪所得。本案經高等法院判決 A 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定讞。 (§52)

第 53 條 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

136. 法規範 (§53)

- (1)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其中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本條項修正立法理由如下：「UNCAC 第 57 條明定有關國際互助追討犯罪所得之返還與分享。惟現行條文之規範僅在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我國執行沒收時，可由法務部撥交全部或一部款項予協助方，然就我國協助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執行沒收場合，卻無具體請求分享規範，使實務運作無從遵循，故應可由法務部向受協助之外

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國(方)際分享，爰修正第 2 項規定，在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互為協助之情形，均有沒收分享機制之適用；又國際合作追討犯罪所得之法制規定不盡相同，如英美法系國家在刑事沒收制度外，多設有民事沒收之對物訴訟制度，為利國際合作，沒收分享制度不應限於執行沒收犯罪所得，亦應包含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之作為在內，爰予修正。」(§53)

- (2) 另《民事訴訟法》未限制被害人(國家、政府機關或個人)依法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如有具體個案涉訟，係由受理法院視個案情形為裁判。(§53)

第 54 條 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

137. 法規範 (§54)

- (1) 《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2 項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亦為執行外國法院沒收命令之實踐，參見專論第 53 條。(§54 I、II)
- (2) 另《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係執行外國法院凍結命令之實踐；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亦有沒收之規定。(§54 I、II)
- (3) 外國關於辨識、扣押或沒收之司法互助請求，係依有關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所涉犯罪行為屬《洗錢防制法》第 3 條之特定犯罪，我國權責機關即得在國內對該案件無偵查或審判之情況下，依國內有關扣押、禁止處分或沒收之法律規定，採取快速行動回應。又因我國目前有關於洗錢罪之定義已符合《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之規定，洗錢前置犯罪之範圍亦已包括。(§54 I、II)
-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沒收規定，參見專論第 31 條。另《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7 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8、19 條均有沒收之規定。(§54 I、II)
- (5)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已建立剝奪第三人因刑事違法行為所得財產之制度 (§54 I、II)

138. 重要措施及作法 (§54)

- (1) 我國可採取快速行動，回應外國有關辨識、凍結、扣押或沒收有關洗錢財產來源、犯罪

收益來源、犯罪工具或意圖用於犯罪工具或其等值財產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54 I、II)

(2) 我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調查局)之實務作法：(§54 I、II)

- A. 國際傳遞，請求交換相關金融情資，參見專論第 38 條。
- B. 依據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情資交換網路實務作法，各會員國進行情資交換時應說明請求案由、有無進行之司法調查及有無資產沒收或保全之預期，據此，外國金融情報中心於代表各該國司法或執法機關向我國提出情資交換請求時，如後續有資產沒收或保全之預期，會於請求中註明，相關而言，如檢察官或其他司法機關因偵查廉政或企業貪瀆案件需要，協請洗錢防制處辦理國際傳遞請求外國金融情報中心協查金融情資時，如認偵查程序後續有協請涉案資產所在國協助沒收或保全之可能，且有必要先行知會涉案資產所在國時，亦會依據請求機關要求，於辦理國際傳遞作業時一併說明。
- C. 辦理情資交換國際傳遞業務，如接獲外國金融情報中心代表外國司法或執法機關經由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情資交換網路提出資產沒收或保全之請求，將依業務分工聯繫作法轉介予檢察官接續處理。

139. 重要案件 (§54)

我國曾有多次和其他國家協調扣押和沒收行動之成功案例，例如：

- (1) 與美國協調沒收前總統陳○貪污案所涉在美國不動產，及扣押中南美洲販毒集團在我國洗錢帳戶內不法所得。(§54 I、II)
- (2) 與瑞士等國協調有關汪○等人所涉拉法葉艦佣金弊案之銀行帳戶扣押或凍結案，參見專論第 31 條及第 51 條。(§54 I、II)

140. 策進作法 (§54)

研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參見 UNCAC 第 46 條)第 23 條至第 28 條及第 34 條有相關規定。(§54 I、II)

第 55 條 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

141. 法規範 (§55 I～III、VI、IX)

- (1) 《洗錢防制法》為執行外國法院沒收命令之實踐，參見專論第 53 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之犯罪者，依同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有就該筆交易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命令之特別規定，另依該條第 5 項規定，外國請求司法互助之案件亦可適用該特別規定。(§55 I、II)

- (2) 《刑事訴訟法》、《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等沒收或扣押之規定，參見專論第 54 條。(§55 I、II)
- (3) 本條第 3 項規範準用 UNCAC 第 46 條規定，參見專論第 46 條。
- (4) 《刑法》新增沒收專章及《洗錢防制法》增訂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之規定（參見專論第 31 條），另《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後段「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及《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9 條第 3 項等規定，均為未損害第三人權利之相關規定。(§55IX)
- (5)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明定如符合一定要件，我國得承認及執行請求國與犯罪相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但此不包括依該國民事程序作成者。惟《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係採條約優先原則，是如條約與該法規範同一事項時，前者應優先適用。因此個案如涉 UNCAC 所定犯罪，應依 UNCAC 處理，而無《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適用餘地。(§55III、VI~IX)
- (6) 我國《刑法》贓物罪與 UNCAC 第 55 條犯罪所得之異同：

《刑法》所指之「贓物」有二。一是《刑法》第 329 條：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二是《刑法》第 34 章贓物罪之第 349 條。前者係以犯竊盜或搶奪所得之物為限。後者之贓物罪，原在防止因竊盜、詐欺，侵占各罪被奪取或侵占之物難於追及或回復，故其前提要件，必須犯前開各罪所得之物，始得稱為贓物；指因財產上之犯罪所取得之財物而言，至侵害他人身體自由之犯罪，該被害人之身體縱在犯人支配力之下，亦不得謂為贓物；另所謂贓物，係指他人因實施財產不法行為所取得之財物，而被害人於法律上尚有追回權者，動產或不動產均足當之，然不包括無體之權利或利益，均未認「贓物」即係指《刑法》第 38 條所稱之「犯罪所生之物」，惟應屬《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之「犯罪所得」。而 UNCAC 第 55 條係規範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如果該合作事宜，在法院尚未判決前，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如在法院判決後，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之規定，聲請發還，以此啟動國際合作事宜。(§55)

142. 策進作法 (§55)

我國研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 (1)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23 條至第 28 條定有協助外國執行沒收規定。
- (2) UNCAC 第 55 條第 3 項規範除 UNCAC 第 46 條第 15 項司法互助請求書所定資料外，尚應包含之事項，《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23 條至第 28 條及第 34 條均有類似規定。(§55 I、II)
- (3)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增訂承認及執行外國沒收裁判之規範，參見專論第 51 條。
- (4) 就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除明定請求方於符合一定要件時，得請求我國協助扣押財產及執行其確定之刑事裁判或命令外，亦賦予第三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而依此沒收或追徵之財物，我國得在扣除費用及發還合法權利人後，與請求方協商一定比例之分享。(§55IV)
- (5)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司法互助請求國(方)之沒收命令如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亦證明我國對於第三人權益保障之周全。(§55IX)

第 56 條 特別合作

143. 我國重要措施及作法 (§56)

我國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及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 之會員國，各會員國需互相交換洗錢及犯罪所得流向情資。(§56)

第 57 條 資產返還和處分

144. 法規範 (§57)

- (1) 《刑法》新增沒收專章及《洗錢防制法》增訂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之規定，參見專論第 31 條。(§57)
- (2) 《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針對洗錢罪沒收之財產，已規劃設置專款專用之基金對其運用、管理，《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對於扣押財產之處置或變價亦有規定。(§57 I)
- (3) 《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

被害人。」亦彰顯我國扣押物之返還係以原合法權益人為主，無論其係被害人或係第三人。(§57 I)

- (4) 《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2 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7 條第 2 項，及《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9 條第 3 項等，有資產返還之類似規定 (§57 III)

145. 統計數據 (§57 III)

我方與大陸地區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參見專論第 46 條。(§57 III)

146. 重要案件 (§57)

例舉最近案例，大陸地區劉姓被害人於 2014 年 10 月間，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之來電，先後匯款至該詐欺集團掌控的大陸地區銀聯卡人頭帳戶內。案經我方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法院判決確定，我方(法務部)依《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罪贓移交」規定，與大陸地區公安部聯繫，由我方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將兩起兩岸電信詐騙案件中查扣的犯罪所得，合約 65 萬 7,270 元 (約人民幣 14 萬 3,588 元) 返還受騙之劉姓被害人，完成將犯罪所得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的第 8 例。目前法律規定犯罪不法所得僅能返還予犯罪被害人，過去案件辦理過程，如遇有未能尋得並確認犯罪被害人，及確認被害情節，則無從返還被害人。(§57)

147. 策進作法 (§57 I、III、V)

- (1) 我國研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 A.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33 條有分享協助所沒收或追徵犯罪之所得，並扣除相關費用之規定。均參見專論第 55 條。(§57 III)
- B.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 35 條、第 36 條規定，臺灣與大陸及港、澳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57 I)

- (2) 《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及第 473 條，均彰顯扣押物應返還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旨，第 473 條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原依《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1、2 項規定，經判決諭知沒收之財產，雖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但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故沒收物經執行沒收後，犯罪被害人仍得本其所有權，依本條規

定，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又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如已取得執行名義，亦應許其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追徵財產受償，以免犯罪行為人經國家執行沒收後，已無清償能力，犯罪被害人因求償無門，致產生國家與民爭利之負面印象。(§57Ⅲ)

(3) 有關 UNCAC 第 57 條第 5 項，我國可於內國法制允許之範圍內，考慮逐案訂立協定或相互接受安排之可行性及必要性。(§57V)

第 58 條 金融情報機構

148. 重要措施及作法 (§58)

我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為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負責受理、接收、分析及分送金融情報予妥適之權責機關。該處以會員身分參與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與境外對等機關交換金融情資。(§58)

第 59 條 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149. 洗錢防制國際合作，參見專論第 14 條。

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第 60 條 培訓和技術援助

150. 重要措施及作法 (§60)

(1) 培訓計畫 (§60 I)

我國對於負責預防和打擊貪腐之法官、檢察官、廉政人員及調查人員，實施培訓（如表 15）。

表 15 培訓計畫

對象	培訓內容
法官、檢察官及邀請其他執法機關指派人員	法務部舉辦之反貪研習、國際司法互助實務研習及相關研討會
廉政人員	新進人員：職前專業學習(5 個月) 現職人員：預防、監測、偵查、懲罰及控制貪腐之有效措施，反貪腐政策制定及規劃能力，政府採購及財務報表解讀，犯罪所得流向轉移的監測及追繳、返還等相關議題課程

調查人員	新進人員培訓：廉政工作專業訓練 現職人員：肅貪、查察賄選業務之政策方向、案件偵處、不法所得追查等廉政專精研習，並就加強與各國司法互助聯繫合作、增進毒品犯罪現場調查、精進科技偵查、洗錢防制及偵辦跨國犯罪等相關議題籌辦課程
------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2) 提供培訓、援助及交流經驗 (§60 II、III、V、VI、VII)

- A. 我國持續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以贊助其提升太平洋島國會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力提升計畫。另我國自 2014 年起捐助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訓練工作組」(TWG，現改稱「技術協助及訓練工作組 (TATWG)」) 以支持其與區域性反洗錢組織合作舉辦教育訓練計畫，亦積極參與艾格蒙聯盟年會暨相關會議與活動。我國為越南、柬埔寨及尼泊爾之入會輔導國，提供各該國相關技術援助，其中，柬埔寨及尼泊爾皆已順利加入艾格蒙聯盟。 (§60 II、III)
- B. 為有效協助防止貪腐，我國在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推動「資通訊計畫」，運用我國電子化政府的豐富經驗及資通訊技術能力，協助友邦整合貨物進出口系統及控管進出口流程，建構完整關貿單一窗口電子證照簽核系統，進行跨機關線上申請、查驗、會辦、審核及證照核發等流程資訊化作業；另提供貿易便捷化等相關培訓課程，均有助於合作國家對貨物進出口流程管控、數據資料分析及透明化。 (§60 II、VII)
- C. 我國透過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提供及分享我國防制洗錢之相關經驗。 (§60 V、VI)

(3) 分區域、區域及國際性會議和研討會 (§60 VI)

- A.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如下表 16：

表 16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組織	活動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 (APEC)	APEC 第 22 次及第 23 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常會 (APTWG)、APTWG 之 ACT-EGILAT 執法合作聯合研討會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第 9 屆年度研討會
國際透明組織 (TI)	國際透明組織 (TI) 會員大會、第 17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艾格蒙聯盟年會 (常態性參加)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會員大會、工作組會議 (常態性參加)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及資恐態樣

	研討會（常態性參加）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年會、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常態性參加）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 B. 2015 年舉辦「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邀請亞西、東南亞國家及美、英、日、韓等國專家學者、執法官員，以及相關外國駐臺大使、代表、執法安全聯絡官及我國相關官員和學者與會，尋求和與會各國執法機構之共識，強化合作。(§60VI)
- C. 2017 年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共 13 個 APEC 經濟體官員與國內外專家學者、跨國企業、金融機構、NGO 團體、風險稽核公司、司法實務人員等參與，討論「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成果，落實 APEC 區域合作保護揭弊者的共識。(§60VI)

(4) 對貪腐行為之評價、分析及研究 (§60IV)

- A. 廉政署每年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廉政民意調查，藉由調查研究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我國貪污情形變化的趨勢，進而研擬對策方案。另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針對機關可能發生貪腐的類型、根源、影響進行分析和研究的工具包括：辦理預警作為、再防貪措施、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實施政風訪查、舉辦座談會等。(§60IV)
- B. 廉政署推動機關廉政評鑑，參見專論第 5 條。

第 61 條 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151. 重要措施及作法 (§61)

- (1) 我國就國際透明組織(TI)歷年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下稱 CPI)及「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報告(GCB)等資料均定期檢討分析，適時提出改善作為。(§61)
- A. 2016 年 CPI 全球計有 176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分數為 61 分在全球排名第 31 名；2017 年 CPI 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分數為 63 分在全球排名第 29 名。考量 CPI 分數主要是來自專家及企業經理人對我國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故未來應致力於政府決策的透明化，落實 UNCAC 第 10 條中有關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之規定，避免因政府決策與行政決定不夠透明，產生公部門貪腐的質疑，並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

即防杜潛存在企業與公部門之行受賄、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預防作為上，務實檢討現行法令制度，避免因法制不合理，使官商陷於刑事犯罪，造成政府廉能不佳的印象。同時持續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等場合對於潛在評鑑人加強行銷，適時展現我國為配合 UNCAC 所為的各項努力與具體成效。

- B. 2017 年亞太地區「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包括我國在內的亞太 16 國調查結果，我國與澳洲、斯里蘭卡為受調查國家中，在所有關鍵問題的表現最為正面，民眾行賄的比率相當低，79%的臺灣民眾認為他們能夠參與打擊貪腐並有所貢獻，僅次於澳洲的 80%。在檢舉貪腐的意願方面，有 77%的臺灣受訪者認為，如果目擊貪污事件，個人亦有檢舉義務；亦有 53%的臺灣受訪者認為，必要時即使需去法院作證，也願意挺身檢舉貪污事件；26%受訪者認為貪腐情況有增加，相較鄰近國家如日本、中國、香港及南韓為低。政府客觀的數據顯示近年貪瀆犯罪率下降、定罪率提升，證明我國近年打擊貪腐確有成果，未來將持續加防貪、肅貪作為，包括風險偵測管控、有效稽核與事先預警、持續反貪腐宣導、加速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及強化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能量，以提高民眾對公部門廉潔支持，也回應國際透明組織的建議與呼籲。
- (2)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委員會議，均提報「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案，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掌握當前貪腐趨勢及觸犯貪腐犯罪之環境，並諮詢外聘委員意見。相關資料均於會後於法務部及廉政署網站對外公布分享。(§61 I)
- (3)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由機關首長主持，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討論機關廉政事項，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提供諮詢，2016 年召開 1,195 次，提出專題報告 1,887 案、通過討論提案 2,695 案。(§61 I)
- (4) 每年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廉政民意調查，藉由調查研究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我國貪污情形變化的趨勢，進而研擬對策方案。2017 年廉政民意調查延續 2016 年民意調查內容「民眾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及「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二階段報告 (§61 III)：
- A. 「民眾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中，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最應優先去做的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35.8%)，並且與前 3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2017 年受訪者容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程度較之前低。

- B. 「對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中，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排名：2016 年調查清廉程度評價前 5 名，依序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監理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消防安檢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後 6 名，依序為「建管人員、政府採購人員、立法委員、鄉鎮市民代表、縣市議員及土地開發業務人員」，其清廉印象主要的管道來源依序為電視（34.9%）、個人經驗（15.0%）及親友（14.1%）。
- (5)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參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結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2016 年院列管項目執行成果檢討暨設定 2017 年度績效目標值報告，行政院列管之 46 項績效目標，2016 年達成 39 項、未達成 7 項、達成率 84.8%（未達成目標項目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審議進度」、「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抽查件數」、「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案件」、「查扣境外洗錢所得」及「邀集全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等 7 項），已由各機關檢視目標達成情形，研析改善對策。（§61）
- (6) 舉辦及參加國際會議、研討會等，參見專論第 60 條。

第 62 條 其他措施：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152. 重要措施及作法 (§62)

- (1) 我國在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聖露西亞、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貝里斯等）推動「資通訊計畫」案，參見專論第 60 條。（§62）
- (2) 我國定期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與國際及大陸、廉政、肅貪、調查、執法官員等研討反貪腐政策及實務作法，提升打擊貪腐之能力（詳如表 17）。（§62）

表 17 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

期間	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
自 2007 年起，每年派員參加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自 2012 年起，每年派員參加	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
自 2015 年起，每年派員參加	香港警務處舉辦之「財富調查國際(英文班)研討會」及「財富調查國際(中文班)研討會」
	澳洲聯邦警署主辦之「第 42 屆亞洲地區執法管理課程」
	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 268 期訓練
2017 年派員參加	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見習
	邁阿密市警察局實習訓練
	美國聯邦調查局太平洋講習會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

法國國際警察訓練

加拿大警官學院「人口販運防制」國際訓練課程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 (3) 2017 年內政部警政署派員赴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見習、赴邁阿密市警察局實習訓練、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太平洋講習會、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參加法國國際警察訓練及參加加拿大警官學院「人口販運防制」國際訓練課程等。(§62)

第七章 實施機制（第 63 條至第 6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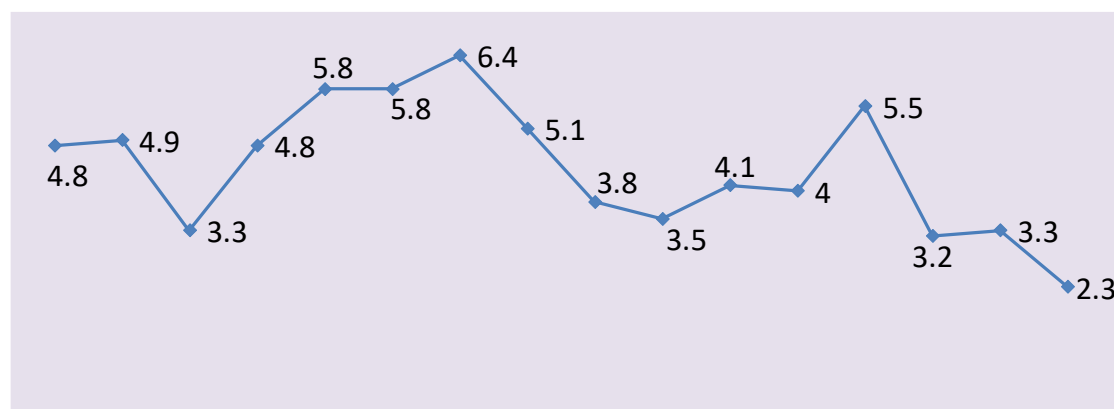
第八章 最後條款（第 65 條至第 71 條）

153. 我國非締約國，無從適用第 63 條至第 71 條之規定。

【附錄】

附錄 1：自 2002 年至 2017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件)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件)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人)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人)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 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人口 貪瀆起 訴率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 職 罪
2002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2003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2004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2005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2006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2007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2008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2009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2010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2011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2012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2013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2014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2015 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2016 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2017 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總計	2,770,289	6,709	6,194	515	3,209,993	16,277		15,467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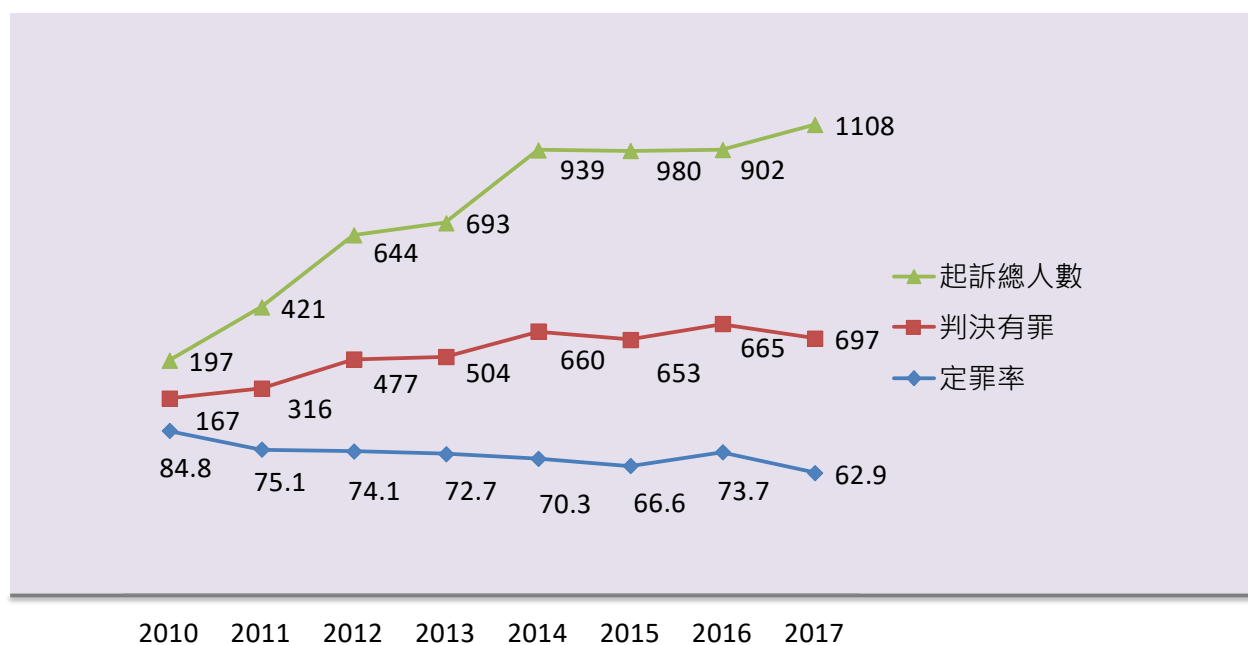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2. 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錄 2：貪瀆案件定罪率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別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及無罪人數(人)	執行裁判確定判決有罪人數(人)	定罪率(%)
累計 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5,891	4,146	70.38
2009 年 7-12 月	7	7	100
2010 年	197	167	84.8
2011 年	421	316	75.1
2012 年	644	477	74.1
2013 年	693	504	72.7
2014 年	939	660	70.3
2015 年	980	653	66.6
2016 年	902	665	73.7
2017 年	1,108	697	62.9



說明：

1. 本表係針對 2009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偵結起訴及起訴後裁判確定之統計。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錄 3：《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及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中關於 UNCAC 第 46 條之規定及說明

項次	現行相關規定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草案相關規定
3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 《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 條	第 6 條有相關規定。
5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6 條 《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6 條	第 14 條規定除雙方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請求及其執行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6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5 條	第 2 條規範法律適用順序。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事項，時有簽署多邊或雙邊條約，為履行國際義務，我國如已簽署該等條約，自應優先適用之。
9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第 3 項、 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應拒絕提供協助事由及得拒絕提供協助事由，係符合 UNCAC 第 4 章國際合作之規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重要原則。適度放寬雙重處罰之限制，除為增加我國與國際社會之互動外，亦較能於個案中保持彈性；而比較法上如澳洲，亦有相類規範。
10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依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之內容如係安排我國刑事程序中之被告、嫌疑人，或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出境至指定之地點時，因前者仍在我國司法偵、審程序中，後者該人員之出境程序繁複，且人員之戒護及安全維護均屬不易，原則上不應同意安排此等人員出境提供協助。惟若雙方另有條約特別約定，於在監押之人知情後自由表示同意，依本法第 2 條條約優先原則，即不受上述限制。
11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條第 3 項	第 19 條第 4 項有相關規定。
12		
13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	第 7 條、第 9 條有相關規定。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1 條	
14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第 1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第 1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3 條第 1 項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有相關規定。
15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第 2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第 2 項、 第 3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3 條第 2 項、 第 3 項	第 8 條第 3 項有相關規定。
16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第 4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第 4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第 4 項	第 8 條第 4 項有相關規定。
17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 2 條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條第 3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第 1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1 條第 2 項	第 12 條有相關規定。
18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條（臺 美、臺菲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曾有類此 執行請求之方式）	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有相關規定， 規範請求方人員經我國協助機關（指法院 或檢察署）同意後，得於該機關執行請求 時在場。
19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8 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7 條 （無罪證據適用部分無規範）	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6 條、第 32 條 第 1 項第 2 款有相關規定。
20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條第 5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7 條第 2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第 6 項	第 14 條規定，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 關資料應予保密。但未執行請求所必要、 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21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5 條	第 10 條有相關規定。
23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條第 7 款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第 4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5 條第 5 項	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書之內容不充足以 致不能執行時，得要求請求方提供補充資 料，如無法提供，得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可拒絕請求，並得依同條第 3 項與請求 方協商，經補充必要之資料或修正請求之 內容後，再提供協助。目前實務上，若拒 絕請求，均會說明理由。例如：前曾有美

		國、菲律賓及南非以外之國家，未經過外交部直接將該國請求書送至法務部，經敘明因兩國未簽定司法互助協定，委請該國須從我國外交管道遞送請求書，法務部並退還請求書。該國復透過外交管道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並提出互惠保證，法務部並受理進行協助。
24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6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	第 8 條第 2 項有相關規定。以及依第 7 條之但書，案件急迫情形，恐有不及透過外交管道執行司法互助之情況，亦特別允許請求方直接以法務部作為執行司法互助之聯絡管道。
25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條第 4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第 2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第 5 項	第 10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有相關規定，請求是否影響國內司法程序，亦為我國提供協助與否之重要考量。實務上，外國之請求會影響到我國司法程序之進行時，本國得暫緩執行協助，亦屬當然之解釋。
26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第 2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第 3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第 5 項、第 5 條第 4 項	第 10 條第 3 項有相關規定。
27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2 條	第 19 條第 4 項及第 32 條第 3 項有相關規定。
28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7 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條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8 條	第 15 條有相關規定。
29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0 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9 條	第 1 條揭示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對於可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提供予外國政府自無疑義。但如提供協助之結果將有損我國國家利益，或請求方之請求若有第 10 條所規定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基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本不宜提供協助，惟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及保障相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在不違反法治精神及影響我國法秩序之前提下，我國仍非完全不得提供協助，而可視個案具體情形裁

量是否提供協助。
